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77 万元、4,766.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5%、35.94%。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行业的特性及业务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大、中型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因此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或者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2.44%，处于较为合理水平。由于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19%，导致流动比率为 0.87，速动比率为 0.5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流动负债中短期银行借款总额为 3,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56.6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抵押借款为 3,000.00 万元，用作抵押的房产账面净值为 2,366.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23%；用作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068.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23%。虽然公司一直以来信用良好，过去所有银行借款均及时偿还，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了还款违约的情形，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24 名员工，其中 7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已为 94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 96 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现有 2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将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陆续为其缴纳，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形存在潜在诉讼的风险。

（四）行业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飞轮、制动盘、压盘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随着汽车工业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带动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数年全球及中国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有着广阔的需求空间。但随着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越来越大，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行业整体影响的风险也随之增大，如果不能有效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 和 99.53%，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中，对单一大客户吉林大华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7.59 万元和 6,251.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7% 和 63.87%，且该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与吉林大华签署的框架销售合同确认的收入，存在对单一大客户大额合同依赖的风险。

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由于整车制造商的动力平台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一旦整车制造商将其选定为零部件供应商，就倾向于同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飞轮、制动盘、压盘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飞轮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3% 和 82.18%；制动盘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1% 和 11.72%，上述产品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存在产品集中的风险，如果上述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和铁屑。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上述三种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合计达到约 33.89%，原材料价格每变动 1%，公司的总成本变动约 0.34%。公司与供应商均为长期供货合作关系，从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长期稳定的上涨（或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但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 简要情况	3
二、 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 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0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5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1
四、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6
五、 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0
二、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1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4
四、 公司的分开情况	86
五、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8
六、 同业竞争的情况	8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 财务报表	96
二、 审计意见	1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6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股利分配情况	23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1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8
三、审计机构声明	239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0
五、律师声明	241
第六节 附件	24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泰盟股份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盟有限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子公司、泰盟制动	指	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分公司、富邦公司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分公司
四环实业	指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大华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雷奥	指	沈阳平和法雷奥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沈阳一东	指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诚众汽车	指	吉林诚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金杯	指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大华	指	成都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京安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Taime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韧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7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4,642.50万元
住所:	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
办公地址:	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
邮编:	130027
电话:	0431-83490330
传真:	0431-83179222
互联网网址:	www.cctmjt.com
电子邮箱:	jingfeng.an@cctmj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安静峰
董事会秘书:	安静峰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制动安全系统部件、汽车燃油系统部件、汽车空调部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煤矿机械、石油机械部件制造；非标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冲压件生产及销售；汽车制动系统部件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

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593389356P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6,425,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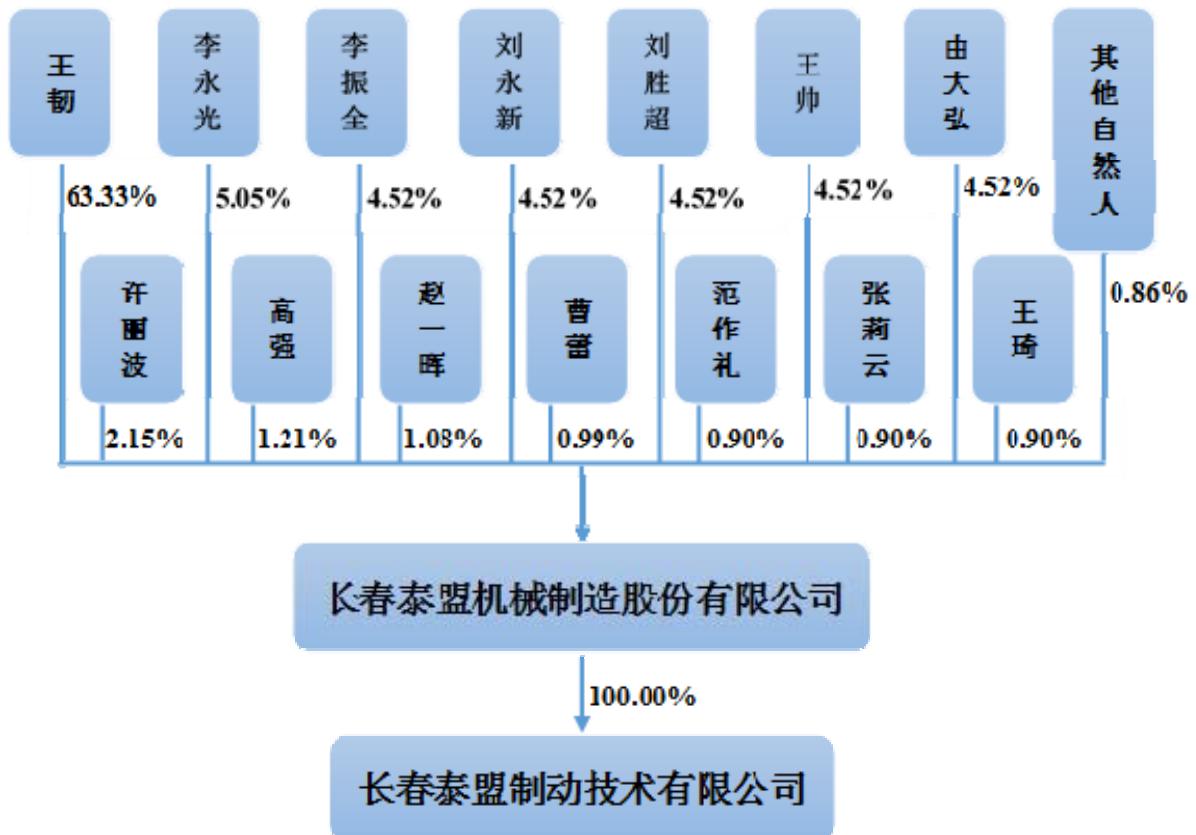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可转让股份以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不予限售的股 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受限原因
1	王 韬	29,400,000	7,350,000	22,05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2	李永光	2,345,000	586,250	1,758,750	任监事
3	李振全	2,100,000	525,000	1,575,000	任董事
4	刘永新	2,100,000	525,000	1,575,000	任董事
5	刘胜超	2,100,000	525,000	1,575,000	任监事
6	王 帅	2,100,000	525,000	1,575,000	任董事
7	由大弘	2,100,000	2,100,000	0	-
8	许丽波	1,000,000	250,000	750,000	任董事
9	高 强	560,000	560,000	0	-
10	赵一晖	500,000	500,000	0	-
11	曹 蕾	460,000	460,000	0	-
12	范作礼	420,000	420,000	0	-
13	张莉云	420,000	420,000	0	-
14	王 琦	420,000	420,000	0	-
15	王百超	180,000	180,000	0	-
16	麻 勇	110,000	110,000	0	-
17	王红波	40,000	10,000	30,000	任高管
18	刘永刚	40,000	40,000	0	-
19	刘 冰	10,000	10,000	0	-
20	于 静	10,000	10,000	0	-
21	杨志超	5,000	5,000	0	-
22	于立杰	5,000	5,000	0	-
合 计		46,425,000	15,536,250	30,888,75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王 韧	自然人	29,400,000	63.33	否
2	李永光	自然人	2,345,000	5.05	否
3	李振全	自然人	2,100,000	4.52	否
4	刘永新	自然人	2,100,000	4.52	否
5	刘胜超	自然人	2,100,000	4.52	否
6	王 帅	自然人	2,100,000	4.52	否
7	由大弘	自然人	2,100,000	4.52	否
8	许丽波	自然人	1,000,000	2.15	否
9	高 强	自然人	560,000	1.21	否
10	赵一晖	自然人	500,000	1.08	否
合 计			44,305,000	95.43	-

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 22 名。王韧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9,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3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韧为公司创始人，自 2012 年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王韧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同时，王韧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3.33%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重要影响，故王韧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韧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长春市朝阳区崇智路小学教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长春山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韧目前持有公司 63.33%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2012年7月3日以来，王韧先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2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王韧、李永光、李振全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2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王韧、李永光、李振全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王韧出资375万元，其中75万元货币出资于2012年6月27日前缴付到位，300万元货币出资于2014年6月27日前缴付到位；李永光出资75万元，其中15万元货币出资于2012年6月27日前缴付到位，60万元货币出资于2014年6月27日前缴付到位；李振全出资50万元，其中10万元货币出资于2012年6月27日前缴付到位，40万元货币出资于2014年6月27日前缴付到位。

2012年6月27日，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桐创验字[2012]第04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韧、李永光、李振全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7月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农安分局出具1200491897号准予设立通知书，核准取得注册号为220122000019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制动安全系统部件、汽车燃油系统部件、汽车空调部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煤矿机械、石油机械部件制造；非标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冲压生产及销售；汽车制动系统部件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王 韧	货币	3,750,000.00	750,000.00	75.00
2	李永光	货币	750,000.00	150,000.00	15.00
3	李振全	货币	5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2012年12月，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

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缴纳公司第二期出资款400万元，其中股东王韧缴纳300万元人民币，股东李永光缴纳60万元人民币，股东李振全缴纳40万元人民币，缴纳后，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共计5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26日，吉林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柏睿验字[2012]第3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韧、李永光、李振全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第二期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王 韧	货币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2	李永光	货币	750,000.00	750,000.00	15.00
3	李振全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股东王韧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1,875万元；股东李永光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375万元；股东李振全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25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农安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出具变更后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日，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桐创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韧、李永光、李振全新增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王 韧	货币	22,500,000.00	75.00
2	李永光	货币	4,500,0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3	李振全	货币	3,00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4、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1) 增加由大弘、刘永新、刘胜超、王帅为新股东；
- (2) 股东李永光将其出资额人民币450万元（占15%股权）中的210万元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由大弘；
- (3) 股东李永光将其出资额人民币450万元（占15%股权）中的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永新；
- (4) 股东李振全将其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占10%股权）中的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永新；
- (5)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4,200万元，其中股东王韧增加出资690万元；股东刘永新增加出资90万元；股东刘胜超增加出资210万元；股东王帅增加出资210万元。

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日，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出具“吉桐创验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韧、刘永新、刘胜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王 韧	货币	29,400,000.00	70.00
2	李永光	货币	2,100,000.00	5.00
3	李振全	货币	2,100,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4	由大弘	货币	2,100,000.00	5.00
5	刘永新	货币	2,100,000.00	5.00
6	刘胜超	货币	2,100,000.00	5.00
7	王 帅	货币	2,100,000.00	5.00
合 计			42,000,000.00	100.00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范作礼、许丽波、赵一晖、高强、王琦、曹蕾、张莉云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442.5万元。其中股东李永光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64.5万元；股东范作礼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42万元；股东许丽波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100万元；股东赵一晖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50万元；股东高强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56万元；股东王琦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42万元；股东曹蕾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46万元；股东张莉云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4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642.5万元。

2015年9月17日，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出具“吉桐创验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王 韬	货币	29,400,000.00	63.33
2	李永光	货币	2,745,000.00	5.91
3	李振全	货币	2,100,000.00	4.52
4	刘永新	货币	2,100,000.00	4.52
5	刘胜超	货币	2,100,000.00	4.52
6	王 帅	货币	2,100,000.00	4.52
7	由大弘	货币	2,100,000.00	4.52
8	许丽波	货币	1,000,000.00	2.15
9	高 强	货币	560,000.00	1.21
10	赵一晖	货币	500,000.00	1.08

11	曹 蕾	货币	460,000.00	0.99
12	范作礼	货币	420,000.00	0.90
13	张莉云	货币	420,000.00	0.90
14	王 琦	货币	420,000.00	0.90
合 计			46,425,000.00	100.00

6、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长春市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长春）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00054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5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60,717,331.71 元。

2015年11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67 号”《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216.20 万元。

2015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期限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审议通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王韧、李永光、李振全、刘永新、刘胜超、王帅、由大弘、许丽波、高强、赵一晖、曹蕾、范作礼、张莉云、王琦共同签署了《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2.50 万元，股本为 4,642.50 万股。

2015年12月31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审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0,717,331.71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4,642.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4,292.331.7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会议选举王韧、刘永新、李振全、李响、王帅5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李永光、刘胜超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岩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1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农安分局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22593389356P]。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 韧	净资产折股	29,400,000	63.33
2	李永光	净资产折股	2,745,000	5.91
3	李振全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4	刘永新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5	刘胜超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6	王 帅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7	由大弘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8	许丽波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15
9	高 强	净资产折股	560,000	1.21
10	赵一晖	净资产折股	500,000	1.08
11	曹 蕾	净资产折股	460,000	0.99
12	范作礼	净资产折股	420,000	0.90
13	张莉云	净资产折股	420,000	0.90
14	王 琦	净资产折股	420,000	0.90
合 计			46,425,000	100.00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及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017年1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6日，李永光与王红波、麻勇、王百超、刘冰、刘永刚、杨志超、于立杰、于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作出如下约定：

王百超以每股人民币3.60元的价格受让李永光持有的泰盟股份18万股股份（占泰盟股份股本总额的0.388%），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48,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

麻勇以每股人民币3.60元的价格受让李永光持有的泰盟股份11万股股份（占泰盟股份股本总额的0.237%），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96,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

王红波以每股人民币3.60元的价格受让李永光持有的泰盟股份4万股股份（占泰盟股份股本总额的0.086%），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4,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

刘永刚以每股人民币3.60元的价格受让李永光持有的泰盟股份4万股股份（占泰盟股份股本总额的0.086%），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4,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

刘冰以每股人民币3.60元的价格受让李永光持有的泰盟股份1万股股份（占泰盟股份股本总额的0.02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6,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

于静以每股人民币3.60元的价格受让李永光持有的泰盟股份1万股股份（占泰盟股份股本总额的0.02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6,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

杨志超以每股人民币3.60元的价格受让李永光持有的泰盟股份0.5万股股份（占泰盟股份股本总额的0.011%），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8,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

于立杰以每股人民币3.60元的价格受让李永光持有的泰盟股份0.5万股股份（占泰盟股份股本总额的0.011%），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8,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

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 韬	净资产折股	29,400,000	63.33
2	李永光	净资产折股	2,345,000	5.05
3	李振全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4	刘永新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5	刘胜超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6	王 帅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7	由大弘	净资产折股	2,100,000	4.52
8	许丽波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15
9	高 强	净资产折股	560,000	1.21
10	赵一晖	净资产折股	500,000	1.08
11	曹 蕾	净资产折股	460,000	0.99
12	范作礼	净资产折股	420,000	0.90
13	张莉云	净资产折股	420,000	0.90
14	王 琦	净资产折股	420,000	0.90
15	王百超	货 币	180,000	0.39
16	麻 勇	货 币	110,000	0.24
17	王红波	货 币	40,000	0.09
18	刘永刚	货 币	40,000	0.09
19	刘 冰	货 币	10,000	0.02
20	于 静	货 币	10,000	0.02
21	杨志超	货 币	5,000	0.01
22	于立杰	货 币	5,000	0.01
合 计			46,425,000	100.00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与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56546J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开发区 57 号五层 522 段
法定代表人	王韧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经销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高铁零部件、模具、机电产品、五金、建材、钢材、电梯及配件；生产加工（包括研发）汽车零部件、高铁零部件、模具、电梯及配件；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泰盟制动由泰盟股份采取货币出资方式独资设立，2016 年 6 月 2 日，股东泰盟股份法定代表人王韧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泰盟制动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泰盟股份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前缴付到位。

2016 年 6 月 3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长江）登记内设字[2016]第 000442”号准予设立通知书，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MA0Y56546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盟制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1	王 韧	货币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王韧为泰盟制动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潘玉国为总经理，孙晓君为财务负责人，刘永刚为监事。

子公司设立至今，在投资人、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等方面未发生过变更。

2、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即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分公司。基本工商信息与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分公司
登记机构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33910846T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乐园路以北、正阳街以西万晟丽水香堤 7 幢 1311 号房
负责人	李永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响辞去董事一职，2016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丽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韧：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刘永新：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2 至 1999 年 7 月，任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员；1999 至 7 月 2009 年 3 月，任大连奥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吉林省金港医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吉林省金港医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刘永新目前持有公司 4.52% 的股份。

3、李振全：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远祥房屋拆除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销部部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长

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振全目前持有公司 4.52%的股份。

4、许丽波：董事，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华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06 年 5 月至今，任长春市佰富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丽波目前持有公司 2.15%的股份。

5、王帅：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长春市鑫宇钢材经销处经理；2013 年至今，任长春市龙源装饰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帅目前持有公司 4.52%的股份。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李永光、刘胜超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刘岩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永光：监事会主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吉林省中吉建筑装潢工程公司材料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李永光目前持有公司 5.91%的股份。

2、刘岩：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历任技术工程师、综合管理部部长、机加分厂厂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6 年 1 月，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3、刘胜超：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吉林省鑫中会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胜超目前持有公司4.52%的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王韧，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王红波，财务总监，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1982年12月至1987年7月任长春一汽发动机分厂行政科统计员；1987年7月至2003年4月，任长春一汽四环变速箱零件厂财务主管；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任一汽四环变速箱喷钼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长春市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安静峰，董事会秘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为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证券专员；2016年1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2,982.73	13,262.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42.12	6,23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42.12	6,233.90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2%	53.00%
流动比率（倍）	0.87	1.07
速动比率（倍）	0.54	0.9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87.73	7,694.69
净利润（万元）	808.22	68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8.22	68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8.32	69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8.32	690.50
毛利率（%）	30.51	25.12
净资产收益率（%）	12.18	2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6	2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1	1.95
存货周转率（次）	6.02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4.76	-3,756.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81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邬旭东
项目组成员： 邢亮生、欧阳轩哲、许培培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超平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大厦 3 号楼 511
电 话： 18511748911
传 真： 010-58646076
经 办 律 师： 陈科、杨德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 话： 010-82250666
传 真： 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伟、窦海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507 室

电 话： 15811008971

传 真： 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小良、安然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0939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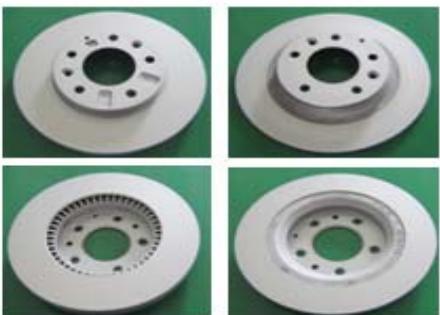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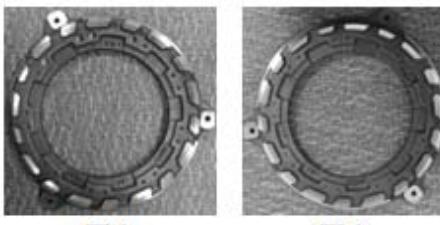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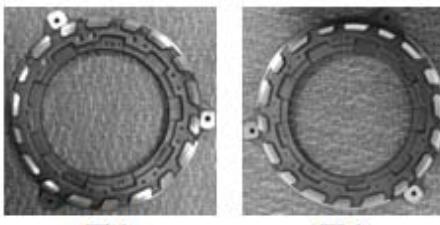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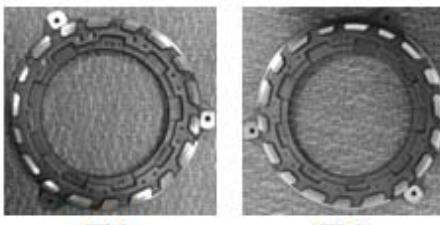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飞轮、制动盘、压盘。飞轮包括初级飞轮和双质量飞轮（又称次级分论），初级飞轮品种有 18 余种，主要客户为吉林大华。双质量飞轮主要品种有 8 种，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对应整车厂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自主品牌；制动盘主要品种有 14 种，主要客户为一汽轿车，覆盖车型包括 B50、B70、B90、B91、X80、X40、红旗 H5 等。公司生产的压盘有 10 余品种，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和沈阳一东，对应的整车厂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覆盖的车型主要有东南 DX3、哈佛系列、众泰系列等。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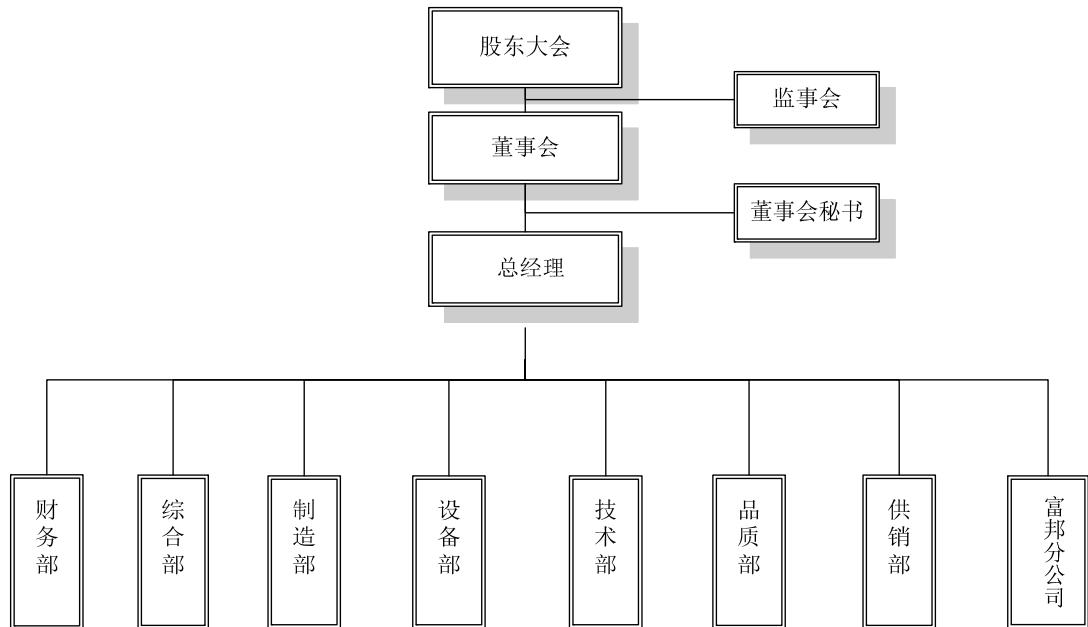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产品用途，公司产品可分为飞轮、制动盘、压盘，产品主要为一汽轿车、吉林大华、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配套。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飞轮	 初级飞轮	<p>飞轮一部分连接在发动机一侧的位置上，用于起动和传递发动机的转动扭矩，另一部分则放置在传动系变速器一侧，用于提高变速器的转动惯量，两部分飞轮之间有一个环型的油腔，在腔内装有弹簧减振器，由弹簧减振器将两部分飞轮连接为一个整体。飞轮对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的隔振和减振有很大的作用。</p>
	 双质量飞轮 DMF	

制动盘	 制动盘前盘 Front brake disc	 压盘 Pressure plate	<p>制动盘是汽车制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与其他零部件共同构成刹车制动系统。制动盘除具有基本的制动功能外还同时兼具保证汽车在制动时方向的稳定性。</p>
压盘	 压盘 Pressure plate	 压盘 Pressure plate	<p>压盘是一个金属圆盘，正常的状态是同离合器片紧密结合，成为一个整体，随发动机一起旋转，并把动力传递给变速箱。当踏下离合器踏板，压盘同离合器片分离，切断了发动机的动力输出，此时可以进行档位变换。抬起离合器踏板，压盘再次同离合器片结合，传递动力。</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共设立了 1 家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分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富邦分公司	2015.9.6	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

公司共设立了 1 家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毛坯的生产，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毛坯的加工，属于公司的下游，是对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向下延伸，也是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完善产业链，在公司整体规划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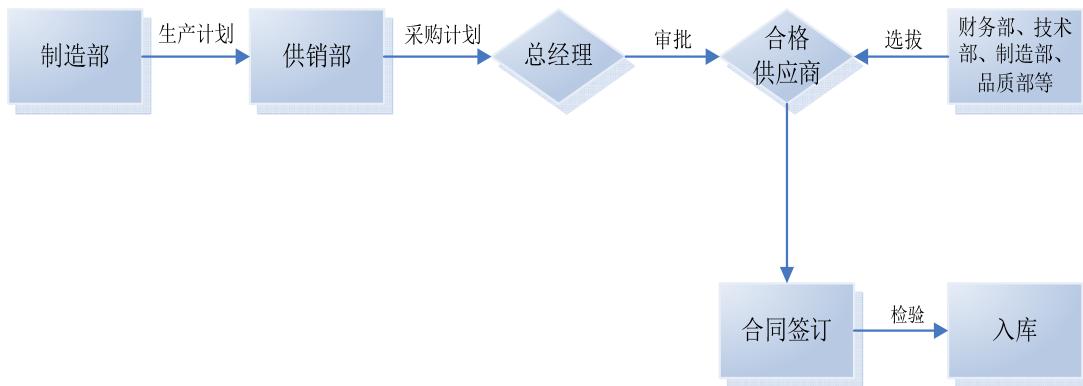
公司与子公司具体分工如下：

分工主体	业务分工	研发分工	合作模式
公司	铸造环节	公司研发主要以铸造工艺流程及新产品研发为主，研发主要以技术部人员为主。	市场方面：由公司统一负责市场开发、业务获取及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子公司业务取得主要以公司业务为主。 业务方面：公司负责统一制定业务标准，整体把控业务质量。子公司参照公司标准执行。公司在业务环节中负责产品铸造环节，子公司主要负责毛坯件的机械加工环节。销售由公司统一完成。 人员方面：子公司按需求上报招聘计划，由公司统一审核后，子公司开启招聘计划。对于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聘用，需由公司负责最终面试并确定人员是否聘用。 财务方面：子公司独立核算，财务受公司的统一监督和指导。
子公司	机械加工环节	子公司研发主要以机械加工工艺流程为主，研发主要以子公司的技术部人员为主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飞轮、制动盘、压盘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材料定额和材料的库存情况每月向供销部提供《月度采购计划申请单》，供销部将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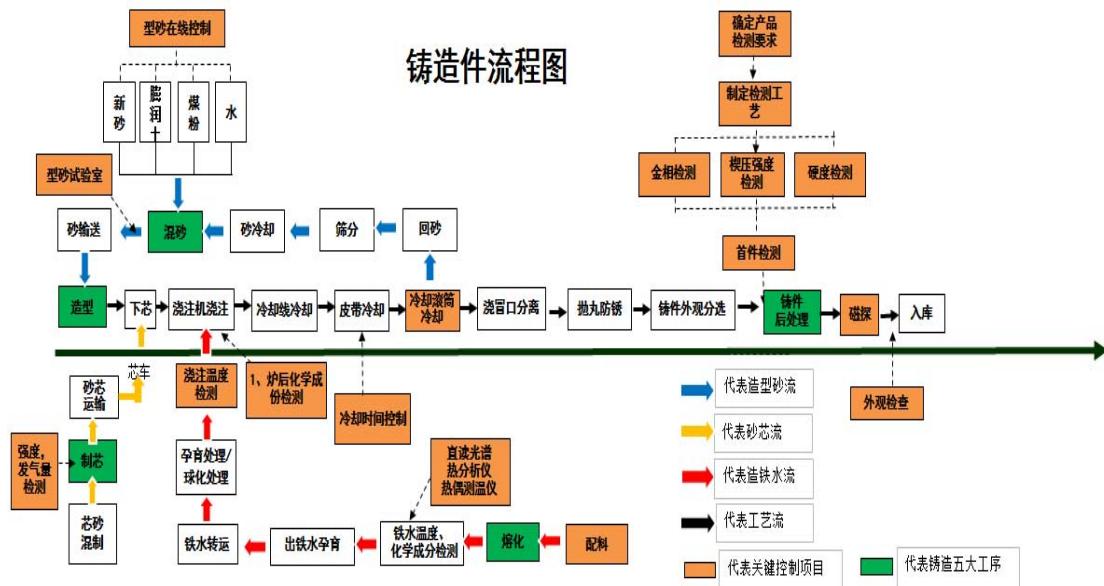
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供方选择及评价控制程序》进行。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供应商报价后由公司领导、财务总监、技术部、制造部和其他有关部门领导讨论后按照《供方选择及评价控制程序》选择和确定供应商。供销部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谈判后签订采购合同、质量技术协议。

材料到货后按照《库房管理规定》验收，验收合格入库。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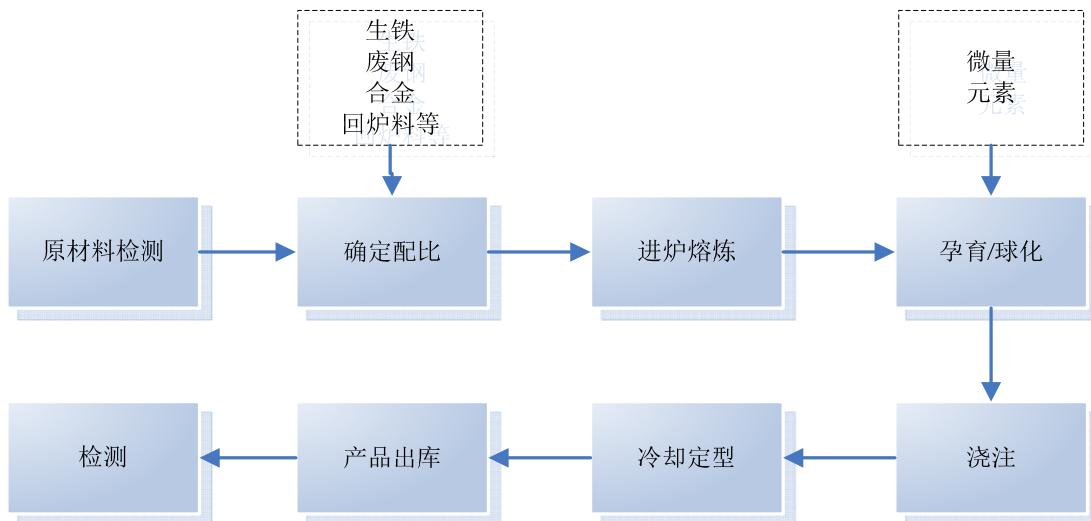
(1) 铸造环节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由制造部负责。技术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协助改进生产工艺和加工流程，负责根据公司产品参数提出模具、芯盒等工装的设计方案并委托模具厂进行加工生产。品质部负责从原料进料到产品入库的全检，包括进料检验、首件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入库检验，并监督作业员自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技术分析，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产品类型，其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熔炼工艺和双层铸造工艺，具体各工艺的流程如下：

① 熔炼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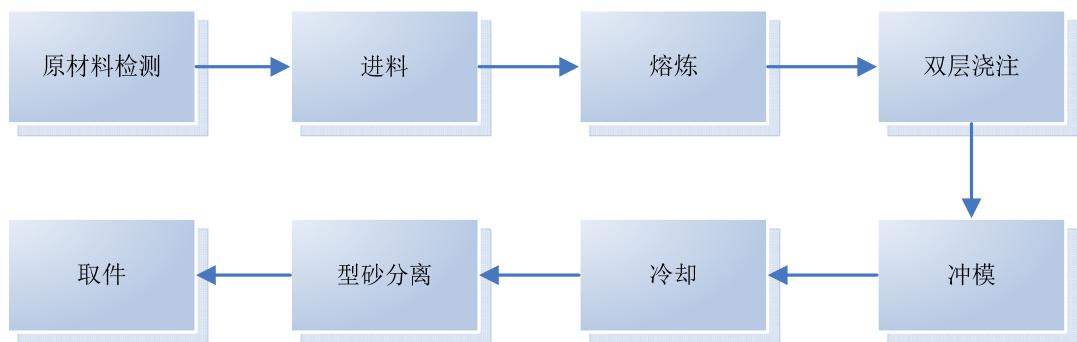


熔炼工艺主要由技术部负责，供销部、制造部、品质部和财务部配合完成，

技术部根据公司生产工艺及标准确定原材料及微量元素配比、添加顺序、添加时机等，确保生产产品符合客户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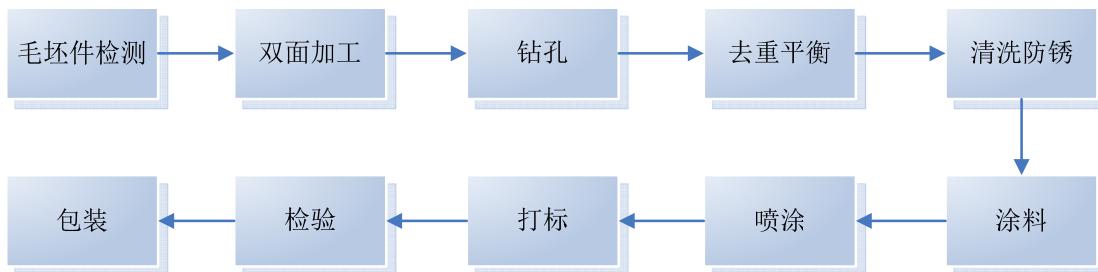
熔炼工艺为公司生产产品的关键环节，一方面熔炼工艺通过不同原材料及微量元素配比、添加顺序、添加时机等确定产品性能及质量，另一方面通过熔炼工艺可以获取相同性能和质量而成本不同的产品，从而优化公司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②双层铸造工艺



双层铸造工艺为公司核心生产工艺，该工艺通过双层砂箱和双层芯盒包裹隔板，形成闭合模具，熔炼铁水混合物通过该砂箱一侧上下两层入口同时浇注，从另一侧流出，保证上下两层压力均衡，确保产品品质。双层铸造工艺一次浇注能形成两个完整产品，该工艺一方面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提升产品合格率，优化公司成本结构。

(2) 机械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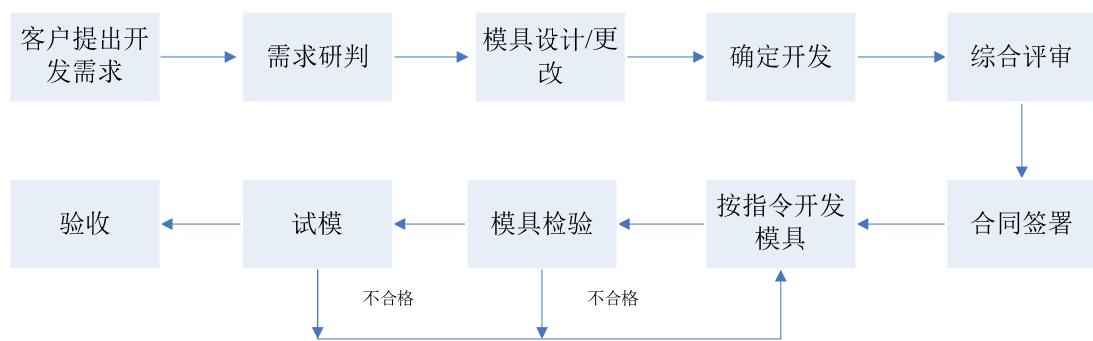


机械加工流程是将铸造毛坯件经过毛坯检验、粗车端面和精车端面双面加工、钻孔、去重平衡等多种专业化工序加工成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的过程，该环节投入较高，机械加工设备、过程检测设备和后期验证设备使用均为国际领先设备，属于全自动生产环节，装备水平在行业内属于较高装备水平。机械加工流程主要

由子公司泰盟制动完成。

(3) 外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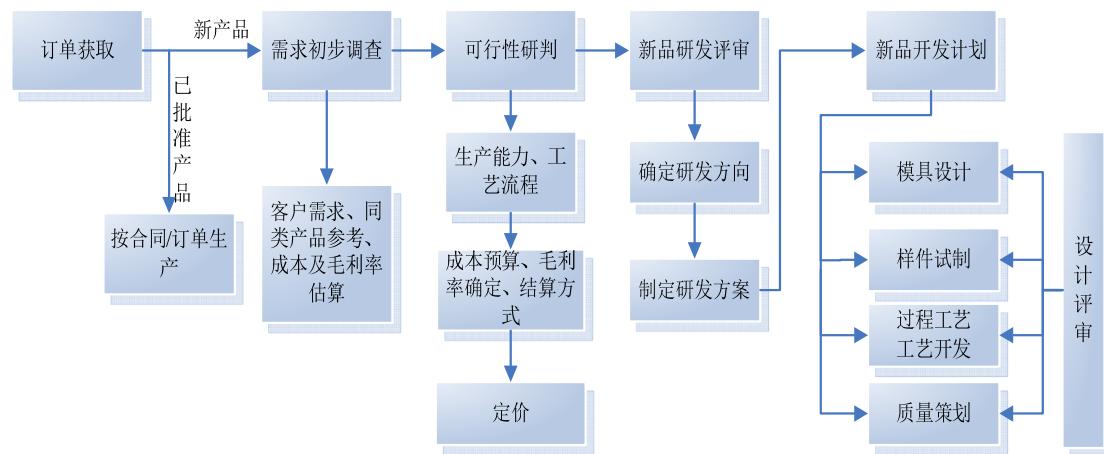
出于规模生产经济性考虑，公司部分模具、芯盒等的制作采用外协生产。公司依据装备水平及技术构造选取外协厂商，公司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模具毛坯件，毛坯件由公司负责设计，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由公司统一检测合格后入库。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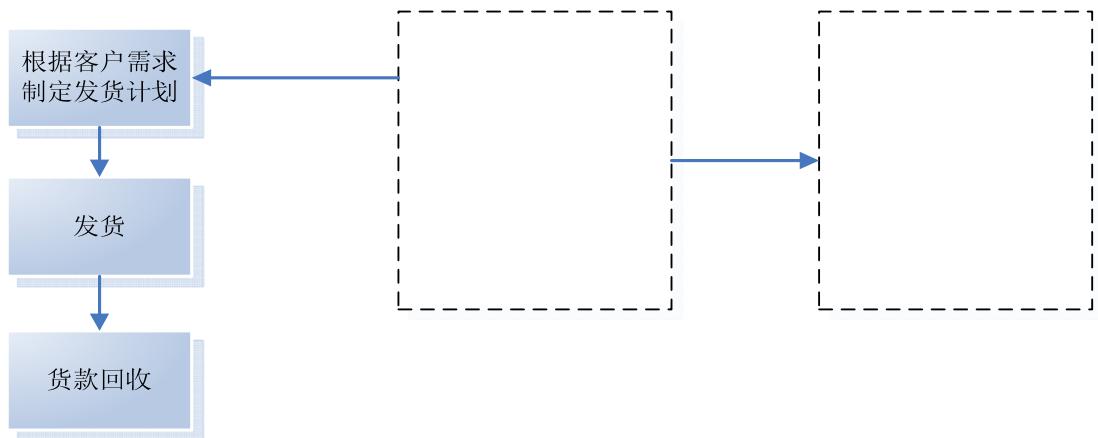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1) 订单获取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供销部负责，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供销部获取销售订单并对客户需求信息进行汇总，如客户所需产品为公司已批准的产品，则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约定进行生产交付即可；若客户所需产品为新产品，公司需进行可行性与风险分析，联合各相关部门进行模具、工艺、过程及质量的设计策划并进行样件试制，样件产品性能达到客户要求后，组织进行小批量试制、批量试制、量产，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发货。



(2) 发货验收



供销部负责制定符合顾客订单/需求计划的发货计划，对交付情况进行跟踪。
负责客户反馈的受理及服务组织；制造部负责按照发货计划准时发运和交付。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铸造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技术主要有熔炼工艺和双层铸造工艺。

熔炼工艺和双层铸造工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型企业，研发主要为研发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由公司技术部对产品内部结构进行标准化创新设计，通过有限元分析验证方法、模流仿真工艺等对产品结构合理性、性能及工艺等进行分析，在工艺设计方面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需求开发相应的工艺流程。

公司研发主要以公司技术部人员为主，技术部现有员工 7 人，分别负责不同类型产品的研发及工艺改进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2,094,772.53	605,479.60
营业收入	97,877,312.21	76,946,916.85
研发项目	新产品（轮毂支架、次级飞轮、制动盘、压盘、总成支架）	新产品（次级飞轮）
占比（%）	2.14	0.79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韧：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宝权，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长春印刷机械（后期维新铸造）技术员；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长春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林省博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刘宝权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刘岩，公司监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中华，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沈阳韩兆机械制造部课长；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迈艾特（大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功能矿物部技术服务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刘中华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郑志齐，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铸造开发部一级组长，2016年3月至今，任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郑志齐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刘宝权、刘岩、刘中华、郑志齐为公司新增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将会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技术主要为新产品生产技术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目前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均是凭借公司自身多年在行业里的技术积累所形成的，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情形。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不适用。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领域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司生产中主要遵循客户指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一汽大众的企业标准、CUMMINS ENGINE COMPANY, INC. INSPECTION STANDARD、GMWORLDWIDE ENGINEERING STANDARDS，例如《中国第一汽车企业集团—乘用车用灰铁铸制动盘、制动鼓零件表面缺陷验收条件》(QCAM-271)、《中国第一汽车企业集团—铸件未注明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QCAYT-23)、《CUMMINS ENGINE COMPANY, INC. INSPECTION STANDARD 16,271》、德国 Opel107 金相标准等。

公司通过了行业性国际标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的认证。公司按照此标准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以此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严格按照该文件进行管理。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专用权，子公司暂无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
	17019161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2016.7.28-2026.7.2	原始取得
TAIMENG 泰盟	17018623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2016.8.7-2026.8.6	原始取得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专利技术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网络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泰盟股份	cctmjt.com	2015.4.2	2025.4.2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农国用 (2016)第 201000269	泰盟 股份	农安烧 锅镇革新村	22871.00	出让	工业工地 (变电 室、厂房、 办公房屋 建设)	2062.12.29	3,024,99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原因	抵押期限
1	泰盟 股份	农安县烧 锅镇革新 村	农国用 (2016)第 201000269	长春国兴担 保投资有限 公司	(2016)年长国 兴抵字【建】第 007号	反担保 抵押	2016.3.22- 2017.3.21
2	泰盟 股份	农安县烧 锅镇革新 村	农国用 (2016)第 201000269	长春国兴担 保投资有限 公司	(2016)年长国 兴抵字【建】第 012号	反担保 抵押	2016.3.22- 2017.3.21
3	泰盟 股份	农安县烧 锅镇革新 村	农国用 (2016)第 201000269	长春市中小 企业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2017年长信保抵 字第265号	反担保 抵押	2017.3.24- 2018.3.23
4	泰盟 股份	农安县烧 锅镇革新 村	农国用 (2016)第 201000269	长春市中小 企业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2017年长信保抵 字第212号	反担保 抵押	2017.4.5-2 018.4.4

2016 年 3 月 22 日泰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GX-XQY-LD-201600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泰盟股份与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7 日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长国兴抵字[建]第 007 号、(2016)年长国兴抵字[建]第 012 号的 2 笔反担保抵押合同，将上述土地分 2 次抵押给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对应借款金额分别为 1600 万元、4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泰盟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长 2017JLDG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2017 年 4 月 5 日泰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借/成/XQ/2017013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4 日。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泰盟股份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两笔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5 日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长信保抵字第 265 号、2017 年长信保抵字第 212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上述土地抵押给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对应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和 2950 万元。

6、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泰盟股份	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 N.011127446	111.78	变电室	2012.12.26-20 62.12.29
2	泰盟股份	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 N.011127447	11440.28	厂房	2012.12.26-20 62.12.29
3	泰盟股份	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 N.011127448	562.20	办公	2012.12.26-20 62.12.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建筑面积(㎡)	用途	抵押期限
1	泰盟股份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6	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长国兴抵字【建】第012号	111.78	变电室	2016.3.22-2017.3.21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7			11,440.28	厂房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8			562.20	办公	
2	泰盟股份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6	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长国兴抵字【建】第007号	111.78	变电室	2016.3.22-2017.3.21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7			11,440.28	厂房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8			562.20	办公	
3	泰盟股份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6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长信保抵字第265号	111.78	变电室	2017.3.24-2018.3.23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7			11,440.28	厂房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8			562.20	办公	
4	泰盟股份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6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长信保抵字第212号	111.78	变电室	2017.4.5-2018.4.4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7			11,440.28	厂房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8			562.20	办公	

2016年3月22日泰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X-XQY-LD-201600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2日-2017年3月21日。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

款提供了担保。

泰盟股份与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7 日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长国兴抵字[建]第 007 号、(2016)年长国兴抵字[建]第 012 号的 2 笔反担保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分 2 次抵押给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对应借款金额分别为 1600 万元、4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泰盟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长 2017JLDG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2017 年 4 月 5 日泰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借/成/XQ/2017013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4 日。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泰盟股份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两笔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5 日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长信保抵字第 265 号、2017 年长信保抵字第 212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对应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和 2950 万元。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 项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对象	使用期限/发证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TS16949: 2009	T6145	nqa.global assurance	泰盟股份	2016.12.5-2 018.9.14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7C0002H	农安县环境 保护局	泰盟股份	2017.1.5-20 18.1.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 2009	SGS TS-9 111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泰盟制动	2015.9.7-20 18.9.6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3401631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泰盟制动	2016.7.20-2 020.7.19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市[2016031]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宽城分局	泰盟制动	2016.9.19-2 019.9.19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吉 A-03336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泰盟股份	2017.02.22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吉 A-04465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泰盟制动	2017.02.22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吉 A-02248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泰盟制动	2015.06.08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为场(厂)内专用机动工业车辆，设备的使用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除3台起重机正在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外，均已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相关人员亦取得了相应的作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操作员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作业代码	证书有效期	在职情况
倪大伟	2201222982** *****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N2	2016.6.18-2 020.6.17	在职正式员工
马立君	2203241974** *****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N2	2016.6.18-2 020.6.17	在职正式员工
王占威	2201221987** *****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N2	2016.6.18-2 020.6.17	在职正式员工
郭伟	CXN2013-003 54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N2	2013.7.23-2 017.2.23	在职正式员工

林增长	2201221969** *****	吉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N2	2014.5.26-2 018.5.25	在职正式员工
刘加勇	220104196712 105556	吉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N2	2016.1.14-2 020.1.13	在职正式员工
曲福顺	220122199101 232915	吉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N2	2015.9.11-2 019.9.10	在职正式员工
田福贵	220122199005 053116	吉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N2	2015.5.11-2 019.5.10	在职正式员工

公司及子公司均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6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持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618,660.00	3,955,556.61	23,663,103.39	85.68%
机器设备	67,974,226.03	13,109,479.75	54,864,746.28	80.71%
运输设备	2,139,391.50	893,990.24	1,245,401.26	58.21%
办公设备	188,303.13	72,837.61	115,465.52	61.32%
电子设备	419,768.68	85,213.26	334,555.42	79.7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车间厂房	2013.12.01	25,356,654.00	3,613,851.17	85.75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13.12.01	1,434,066.00	204,354.36	85.75
房屋建筑物	车间厂房	2015.08.31	400,000.00	27,511.36	93.12
房屋建筑物	高压间	2013.12.01	209,280.00	29,822.40	85.75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水平脱箱造型机	2013.03.01	5,626,856.41	2,004,567.67	64.37
机器设备	粘土砂砂处理线	2013.04.01	4,882,051.30	1,700,581.14	65.17
机器设备	电力工程	2013.03.01	2,650,000.00	944,062.58	64.37
机器设备	自动浇注机	2013.03.01	2,617,886.32	932,621.92	64.38
机器设备	90 吨/小时粘土砂砂处理线（一期）	2015.12.19	2,092,307.70	198,769.20	90.50
机器设备	倒立式数控车床	2016.06.20	1,877,700.00	148,651.26	92.08
机器设备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	2015.05.23	1,264,957.28	190,270.68	84.96
机器设备	正倒立车床	2016.07.20	1,165,800.00	76,910.40	93.40
融资租赁设备	电磁感应熔化电炉	2013.05.01	4,800,000.00	1,661,694.97	65.38
融资租赁设备	倒立式数控车 VL6 2 台	2015.12.31	4,208,205.13	399,779.52	90.50
融资租赁设备	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2015.12.31	3,921,282.05	372,521.76	90.50
融资租赁设备	造型线	2013.05.01	2,700,000.00	934,703.43	65.38
融资租赁设备	小型加工中心（4 台）	2015.12.31	1,568,512.82	149,008.68	90.50
融资租赁设备	次级飞轮自动平衡去重机	2015.12.31	1,481,339.17	140,727.24	90.50
融资租赁	立式半自动平	2015.12.31	1,068,884.10	101,544.00	90.50

设备	衡机 DISTEC 2 台				
----	------------------	--	--	--	--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运输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运输设备	小型普通客车	2015.03.31	662,000.00	220,115.07	66.75
运输设备	大客车	2013.05.01	387,680.34	263,945.65	31.92
运输设备	客车	2015.07.21	283,686.54	95,448.71	66.35
运输设备	大货车	2013.05.01	246,324.62	167,706.02	31.92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电子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子设备	监控工程	2015.08.31	104,925.00	44,301.65	57.78%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办公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办公设备	伸缩门	2013.09.01	44,660.19	27,577.67	38.25%
办公设备	工业吸尘器（2 台）	2015.12.31	13,675.21	2,598.25	81.00%
办公设备	财务部主机	2015.11.30	13,000.00	2,675.79	79.42%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等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的情形。

（七）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224 人，员工数量、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生产类	130	58.04
销售类	28	12.50
行政类	21	9.38
管理类	20	8.93
财务类	10	4.46
技术类	15	6.70
合计	224	100.00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1.79
本科	30	13.39
专科及以下	190	84.82
合计	22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18-30	91	40.63
31-40	57	25.45
40岁以上	76	33.93
合计	224	100.00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员工中生产型人才占比最高达 58.04%，销售、技术及其他人员占比相对均衡。公司本科以下学历占比 84.82%，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是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较多且主要基于线上作业，因此对员工素质要求相对较低，故学历水平偏低占比较高。公司年龄结构分布合理，符合生产型企业特点。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4、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24 名员工，其中 7 名

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已为 94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 96 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现有 2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 27 名员工均为农村户籍，需回户口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该部分员工正在联系当地机构申请办理中，公司承诺积极督促该 27 名员工尽早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有 2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潜在诉讼风险。2017 年 2 月 15 日，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保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成规范社保社保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八）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均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均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2012 年 6 月 26 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农环表字 [2012]096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 年 11 月 28 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就公司提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同意验收的批复意见（农环验字[2014]018 号），“同意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的《农安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6]31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 年 9 月 18 日，长春市环保局就公司提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同意验收的批复意见（长环验字[131]号），“同意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通过验收’”。

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宽城分局发放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农安县基地、子公司长春宽城区基地此后从未发生过搬迁、新建、扩建和需要重新进行环境报告评价的改建。

3、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先进、环保节能的新工艺和新设备，不会产生重大污染源。

公司厂区周围无居民区，生产过程中噪音较小，不会对身体构成危害。此外：（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公司已经安装可旋转式吸气罩，引风机采用变频风机，炉内始终保持负压状态。吸气集尘罩能够将融化过程中产生的热烟废气及时收集，由排气管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标准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项目锅炉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要求。除尘效率 80%以上，脱硫率 50%以上；（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弃物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统一整理堆放，防止二次污染。（4）生活污水经污水沉淀池沉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已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法规规定，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等法律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方面的许可。公司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许可。

农安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证明公司项目工程综合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十分注重安全生产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档案》，采集并保存安全生产信息，每年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并严格遵守《重大危险源防范措施》、定期举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

根据农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泰盟股份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了所需资质证照和许可，不存在未经许可、登记或备案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泰盟制动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了所需资质证照和许可，不存在未经许可、登记或备案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7,641,236.13	99.76	76,897,827.31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36,076.08	0.24	49,089.54	0.06
合计	97,877,312.21	100.00	76,946,91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飞轮、制动盘、压盘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铸件炼制过程中产生的附属品。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 和 99.76%，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飞轮	80,431,962.73	82.18	61,038,194.88	79.33
制动盘	11,466,653.84	11.72	15,859,632.43	20.61
压盘	5,742,619.56	5.86	-	-
炉渣	236,076.08	0.24	49,089.54	0.06
合计	97,877,312.21	100.00	76,946,916.8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制动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分为飞轮、制动盘和压盘，主要用于整车生产商和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而下游厂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规模大小、产品供应能力以及同步开发能力等都有非常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同吉林大华、一汽轿车、法雷奥、沈阳一东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配套关系。其中：

1) 飞轮主要是公司为吉林大华机械 OEM 配套加工提供零配件，作为传统优势产品，公司与吉林大华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较为平稳；飞轮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应客户法雷奥的要求开发了

次级飞轮 66158 产品，于 2016 年实现量产，产量增加 1,909 吨，新增销售收入 1,792.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5%。

2) 制动盘属于公司为一汽轿车做 OEM 配套，2015 年度主要为奔腾 B50\B70\B90\X80 等车型做配套，但 2016 年以来，由于一汽轿车配套车型市场低迷，公司制动盘产品需求量出现下滑，导致 2016 年全年制动盘销售收入下降。面对不利的市场局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快速反应的能力，针对一汽轿车的新车型 D090\D181\E09\E16，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已经进行小批量生产，将于 2017 年实现量产，实现制动盘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

3) 近几年，公司继续加大对优质客户的配套力度，优化配套服务，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深了与相关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压盘属于 2016 年公司为客户法雷奥、沈阳一东新开发的制动产品，占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5.86%。

为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目前一方面保持与老客户的关系，另一方面已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 2016 年新增客户吉林诚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且公司已通过华晨汽车集团、华晨金杯、比亚迪的资质审核，正在进行后续产品合作测试事宜。

3、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吉林省	74,213,915.04	75.82	76,946,916.85	100.00
省外	23,663,397.17	24.18	-	-
合计	97,877,312.21	100.00	76,946,916.85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客户位于吉林省，2016 年新增客户法雷奥和沈阳一东，将销售区域拓展到辽宁省。公司未来将逐渐拓展新的市场，扩大经营规模，降低业务的地域集中风险。

4、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收入	97,877,312.21	100.00	76,946,916.85	100.00
代销收入	-	-	-	-
合计	97,877,312.21	100.00	76,946,916.8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全部为直销产生，不存在代销销售模式。

(二) 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吉林大华、法雷奥、吉林诚众汽车、沈阳一东、一汽轿车等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飞轮	62,511,236.55	63.87
沈阳平和法雷奥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飞轮、压盘	22,241,595.59	22.72
吉林诚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10,435,309.57	10.66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压盘	1,421,432.70	1.45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制动盘	804,985.50	0.82
合计	-	97,414,559.91	99.53
2015 年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飞轮	34,275,914.22	44.57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制动盘、飞轮	42,621,913.09	55.43
合计	-	76,897,827.31	100.00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商业目的市场销售行为，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100% 和 99.5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集中。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生产厂商，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且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大，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内存在的普遍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将继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获取稳定的客户满意度为前提，通过不断与老客户的沟通、推广新技术，主动帮助客户研发新产品，通过服务、创新来拓展新市场。除了巩固已有国内客户以外，公司将利用行业影响和品牌号召力开拓新客户。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除考虑产品所使用材料、人工成本、技术先进性、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等因素外，还考虑市场开发和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的合理利润等因素。”

为规避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所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一方面保持与老客户的关系，对已签约客户的不同车系匹配进行拓展，以提高产品在同一客户不同车型上的应用来提高销量；(2) 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发掘新客户，2016 年公司研发新产品飞轮（66158）、压盘投产，新增销售客户法雷奥、沈阳一东，制动盘新增销售客户吉林诚众汽车。除 2016 年新增客户外，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V 项目定点供应商、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定点供应商，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前制动盘的试制开发/生产供货协议、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后制动盘总成项目开发合同，且公司已通过比亚迪的资质审核，正在进行后续产品合作测试事宜。公司通过开发更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保障，同时避免了未来对主要客户产生依赖和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过高，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对关联方销售2015年占比为55.43%。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重大。为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泰盟制动与四环实业于2016年6月8日签订协议，四环实业将与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转让给泰盟制动，四环实业现已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规范及减少措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四环实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用、折旧、制造费用、废品损失及外协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2,894,953.82	48.36	35,608,908.36	61.80
直接人工	4,672,034.41	6.87	3,073,741.27	5.33
动力费用	10,304,091.41	15.15	8,100,871.30	14.06
折旧	6,334,191.34	9.31	4,788,037.63	8.31
制造费用	8,050,032.13	11.84	2,393,529.05	4.15
废品损失	1,730,430.25	2.54	2,693,994.65	4.68
外协费用	4,031,892.82	5.93	960,741.50	1.67
合计	68,017,626.18	100.00	57,619,823.76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大，直接材料占比由上年的61.80%下降至48.36%，制造费用占比由上年的4.15%提高至11.84%。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变化具体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废钢、铁屑、毛坯件加工	10,280,350.07	12.75
本溪四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4,083,768.37	5.07
沈阳天鑫峰商贸有限公司	废钢	3,548,383.84	4.40
长春市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3,080,046.02	3.82
长春市恒久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3,063,848.57	3.80
合计	-	24,056,396.87	29.85
2015 年度			
吉林省宏昊再生资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铁屑、废铜	12,095,430.70	34.24
吉林省广和经贸有限公司	生铁	2,384,918.20	6.75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毛坯件加工、铁屑	1,988,677.84	5.63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膨润土	1,324,605.63	3.75
本溪四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1,271,773.40	3.60
合计	-	19,065,405.77	53.97

公司对上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包括生铁、废钢、铁屑等。公司 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3.97%、29.85%，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且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虑供货品质、速度和稳定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曾持有四环实业股权，并担任四环实业总经理。公司与四环实业发生铁屑、废钢采购和毛坯件外协加工业务，其中：

(1) 2015 年度公司购买的铁屑为四环实业生产加工活动中产生，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购入；2016 年度公司所需部分铁屑由公司向四环实业采购，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收一定的管理费用；(2)废钢采购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环实业将账面废钢按照评估价格销售给公司；（3）毛坯件外协加工系公司没有机加工设备，只能完成毛坯件的铸造业务，在不影响市场份额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遂将毛坯件机加工业务委托给四环实业。

2016年6月四环实业已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未来四环实业不再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四环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规范及减少措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四环实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外协内容	定价依据	占当年外协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度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4,590,039.01	毛坯件加工	成本加合理利润	93.92	5.57	是
宁波明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	模具	市场定价	1.68	0.10	否
大连陆友机械有限公司	127,819.00	模具、芯盒等	市场定价	2.62	0.16	否
长春鑫晖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87,370.00	模具更改、维修	市场定价	1.79	0.11	否
合计	4,887,228.01	-	-	100.00	5.93	-
2015年度						
宁波明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33,000.00	模具	市场定价	28.52	0.48	否

长春四环 实业有限 公司	1,575,529.00	毛坯件 加工	成本加合 理利润	70.98	1.19	是
天津沸尔 德金属制 品有限公 司	11,000.00	模具	市场定价	0.50	0.01	否
合计	2,219,529.00	-	-	100.00	1.67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毛坯件的机械加工，另一部分为模具、芯盒的制作外协。

报告期内，毛坯件的机械加工主要委托四环实业完成，四环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规范及减少措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泰盟制动与四环实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订协议，四环实业将与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转让给泰盟制动，四环实业现已处于停产状态，与其发生的机械加工外协交易终止。

出于规模生产经济性考虑，部分模具、芯盒等的制作采用外协生产。公司依据装备水平及技术构造选取外协厂商，公司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模具、芯盒，由公司负责设计，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由公司统一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严格把控外协质量，确保外协品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形。

公司模具、芯盒制作外协环节需求量较小且门槛较低，不属于生产关键环节。公司核心技术为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关键环节由公司掌握。公司交由外协厂商生产的模具毛坯件在市场上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模具、芯盒外协厂商的定价采取市场化原则，价格由双方谈判，随行就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四环实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林大华、一汽轿车等重要客户签订均为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内，由客户根据每月实际生产需求下达订货单（通知），每年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确认一次，公司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公司每年销售合同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销售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履行情况
1	法雷奥	飞轮（66158）	2015.6.5	2016年	17,920,408.73	正在履行
		压盘 (SY45594、 SY52169、 SY48582)	2015.6.8	2016年	3,530,298.56	正在履行
		压盘（54198、 67506）	2016.9.13	2016年	765,559.60	正在履行
		压盘（46951、 48635、48632、 48625）	2015.6.5	2016年	25,328.70	正在履行
2	吉林大华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飞轮	2016.1.7	2016年	62,511,236.55	正在履行
		飞轮	2015.1.1	2015年	34,275,914.22	履行完毕
3	沈阳一东 四环离合 器有限责 任公司	压盘	2016.1.1	2016年	1,421,432.70	履行完毕
4	一汽轿车 股份有限 公司	制动盘	2016.7.7	2016年	221,162.88	正在履行
5	吉林诚众 汽车零部 件股份有 限公司	制动盘	2016.7.8	2016年	10,435,309.57	正在履行
6	长春四环 实业有限 公司	制动盘 ¹	2015.11.26	2016年	804,985.50	履行完毕
		制动盘	2013.12.31	2015年	15,859,632.43	履行完毕
		飞轮	2013.12.31	2015年	26,762,280.66	

注 1：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四环实业的制动盘毛坯金额为 2,554,775.60 元，由于制动盘毛坯 1,749,790.10 元尚未实现销售，公司予以冲减，冲减后 2016 年度实际确认的销售给四

环实业的制动盘毛坯收入金额为 804,985.50 元。

2、采购合同

(1)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的合同，选取实际履行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实际确认金额	履行状况
1	沈阳天鑫峰商贸有限公司	废钢	2016.9.10	框架协议	3,548,383.84	正在履行
2	长春市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016.3.20	框架协议	3,080,046.02	正在履行
3	吉林省宏昊再生资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015.4.20	框架协议	11,189,190.10	履行完毕
4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毛坯件加工	2016.1.7	框架协议	4,590,039.01	履行完毕
5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铁屑	2016.3.20	框架协议	3,658,812.22	履行完毕
6	长春市恒久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016.9.10	框架协议	3,063,848.57	履行完毕
7	吉林省广和经贸有限公司	生铁	2015.4.10	框架协议	2,384,918.20	履行完毕
8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废钢	2016.6.8	2,031,498.84	2,031,498.84	履行完毕
9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毛坯件加工	2015.1.5	框架协议	1,575,529.00	履行完毕
10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膨润土	2015.4.20	框架协议	1,324,605.63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年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年)	履行情况
1	四环实业 ¹	泰盟制动	2016.6.1	730,000.00	1	办公	0	正在履行
2	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开元名都大酒店	泰盟股份	2015.12.8	200,000.00	3	办公	1	正在履行
3	林艳芳 ²	富邦分公司	2015.9.6	8000.00	10	办公	8	正在履行

注 1：泰盟制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租赁四环实业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金 730,000.00/年，期限 1 年。

泰盟制动所租赁的四环实业厂房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通过消防验收且未取得产权证书。2016 年 6 月 14 日，长春长江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说明》如下：“四环实业目前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坐落于（宽城区长江路开发区兴工路 3500 号）（简称“该土地”），总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该土地上建有办公楼、厂房等（合称“该些设施及地上附着物”），总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这些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符合该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四环实业目前实际占有、使用该些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少两年内，区政府不会将该些设施及地上附着物予以拆除，四环实业可选择自用或出租该些设施及地上附着物。四环实业在该些设施及地上附着物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区政府未对四环实业出具行政处罚。四环实业需要及时办理该项资产的相关手续，在办理期间，区政府将积极支持帮助处理”。故该瑕疵在租赁期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17 年 1 月 15 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派出所出具《证明函》，确认泰盟制动自 2016 年 6 月 3 日成立以来，没有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其次，泰盟制动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一般性生产厂房即可，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易搬迁、安装方便的特性，搬迁难度不大。如遇房屋拆除，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并能迅速租赁到其他厂房，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公司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目前公司正在寻找证照齐全的土地厂房。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亦出具承诺：“若泰盟制动因所租赁厂房（位于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 3500 号，面积约为一万平方米）产权瑕疵导致被迫更换办公生产场地，本人将全额补偿股份公司及泰盟制动办公生产场地因搬迁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诺一年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再将该建筑用作主要办公生产场所；若股份公司及泰盟制动，因上述土地上厂房无法取得消防验收的事由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并对股份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注 2：富邦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与林艳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场所用于富邦分公司日常办公场所，租金 8000.00/年，期限 10 年。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选取借款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状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¹	2016.3.22	GX-XQ Y-LD-20 16009	2016.3.22- 2017.3.21	20,000, 000.00	固定利 率，即 LPR利 率加 135.5 基点	由长春国兴 信用担保投 资有限公司提 供保证及保 证金质押；王 韧、安静波提 供自然人保证	履行 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新城支行	2016.7.13	2024[20 16]A103 7	12个月， 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	10,000, 000.00	浮 动利 率	由吉林北方 汽车产业担 保有限公司提 供保证及保 证金质押；王 韧、安静波提 供自然人保证	履行 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²	2017.3.24	兴银长 2017JLD G001 号	2017.3.24- 2018.3.23	2000.0 0	固定利 率，即 LPR利 率加 0.7%	由长春市中 小企业信用 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保 证；王韧、 安静波提供 自然人保证	正在 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³	2017.4.5	借/成 /XQ/201 7013	2017.4.5-2 018.4.4	2950.0 0	固定利 率，即 LPR利 率加 105.05 基点	由长春市中 小企业信用 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保证 及保证金质 押；王韧、 安静波提供 自然人保证	正在 履行

注 1：泰盟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7 日与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担保合同》（（2016）年长国兴委托担保第 048 号）、《委托担保合同》（（2016）年长国兴委托担保第 123 号），约定由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泰盟股

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X-XQY-LD-2016009）提供担保；

注2：泰盟股份于2017年3月24日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协议书》（2017年长信协议字第110号），约定由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泰盟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长2017JLDG001号）提供担保；

注3：泰盟股份于2017年4月5日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协议书》（2017年长信协议字第086号），约定由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泰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成/XQ/2017013）提供担保；

5、担保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履行情况
1	泰盟股份	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¹	2016.3.22-2017.3.21	抵押	房产（变电室、办公、厂房）、土地	履行完毕
2	泰盟股份	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²	2016.3.22-2017.3.21	抵押	房产（变电室、办公、厂房）、土地	履行完毕
3	泰盟股份	吉林北方汽车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抵押	机械设备	履行完毕
4	泰盟股份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³	2017.3.24-2018.3.23	抵押	房产（变电室、办公、厂房）、土地	正在履行
5	泰盟股份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³	2017.3.24-2018.3.23	抵押	机械设备	正在履行
6	泰盟股份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³	2017.3.24-2018.3.23	抵押	机械设备	正在履行

7	泰盟股份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	2017.3.24-2018.3.23	质押	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8	泰盟股份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	2017.4.5-2018.4.4	抵押	房产(变电室、办公、厂房)、土地	正在履行
9	泰盟股份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	2017.4.5-2018.4.4	抵押	机械设备	正在履行
10	泰盟股份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	2017.4.5-2018.4.4	抵押	机械设备	正在履行
11	泰盟股份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	2017.4.5-2018.4.4	质押	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注 1、2：2016 年 3 月 22 日泰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GX-XQY-LD-201600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泰盟股份与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7 日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长国兴抵字[建]第 007 号、(2016)年长国兴抵字[建]第 012 号的 2 笔反担保抵押合同，将土地和房产分 2 次抵押给长春国兴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对应借款金额分别为 1600 万元、4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

注 3：2017 年 3 月 24 日泰盟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长 2017JLDG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兴银长 2017JZBG001 号）。

(1) 泰盟股份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2017 年长信保抵字第 265 号），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

(2) 泰盟制动技术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2017 年长信保抵字第 266 号），以机器设备提供资产抵押。

(3) 泰盟股份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2017 年长信保抵字第 267 号），以机器设备提供资产抵押；

(4) 泰盟股份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2017 年长信保权质字第 268 号），以泰盟股份与沈阳平和法雷奥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吉林诚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注4:2017年4月5日泰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借/成/XQ/201701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5日-2018年4月4日。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保/成/XQ2017013)。

(1)泰盟股份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2017年4月5日签署了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2017年长信保抵字第212号)，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

(2)泰盟制动技术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2017年4月5日签署了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2017年长信保抵字第213号)，以机器设备提供资产抵押。

(3)泰盟股份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2017年4月5日签署了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2017年长信保抵字第297号)，以机器设备提供资产抵押；

(4)泰盟股份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借款于2017年4月5日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2017年长信保权质字第214号)，以泰盟股份与沈阳平和法雷奥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吉林诚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6、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选取租赁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成本	租赁起始月	租赁期限(月)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倒立式数控车VL6 2台	4,400,000.00	2015.9	36	正在履行
2	有限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台	4,100,000.00	2015.9	36	
3	有限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小型加工中心4台	1,640,000.00	2015.9	36	
4	有限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详见设备清单	1,548,853.29	2015.9	36	

公司在报告期内仅作为承租人接受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服务，并未作为出租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为主，客户主要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生产厂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有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沈阳平和法雷奥汽车传动有限公司，整车生产厂商主要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销售主要依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合作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一般来说，每月客户会下达下个月或下季度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此计划组织备料。具体到每批货，客户会下达详细订单，公司按照订单交货。

在新订单的获取上，公司首先通过进入供应商体系后成为其潜在供应客户，待公司生产产品通过对方测试，检测合格后，即可成为其正式供货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将继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获取稳定的客户满意度为前提，通过不断与老客户的沟通、推广新技术，主动帮助客户研发新产品，通过服务、创新和引导来拓展新市场。除了巩固已有国内客户以外，公司将利用行业影响和品牌号召力开拓新客户。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不断加强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通过华晨汽车集团、华晨金杯、比亚迪的资质审核，正在进行后续产品合作测试事宜。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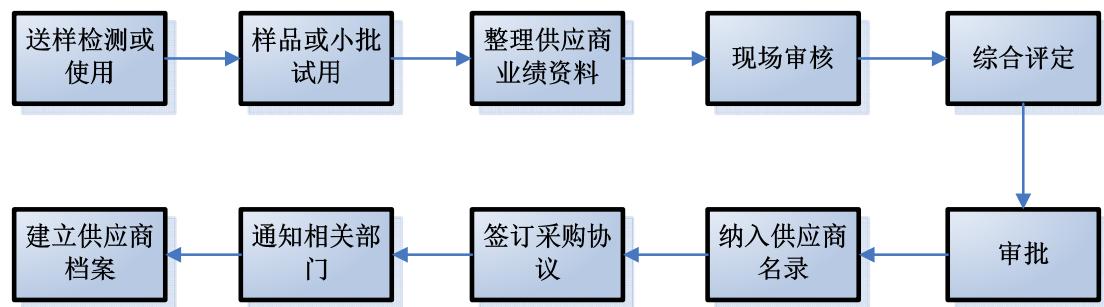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采取“以产定采、维持库存”的采购模式。一方面，采购行为的实施基于公司生产的需要，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材料定额和材料的库存情况每月向供销部提供《月度采购计划申请单》。另一方面，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和平滑采购价格的需要，公司对常用原材料采取备货制度，原材料库存量一般可满足公司一个月的生产需求。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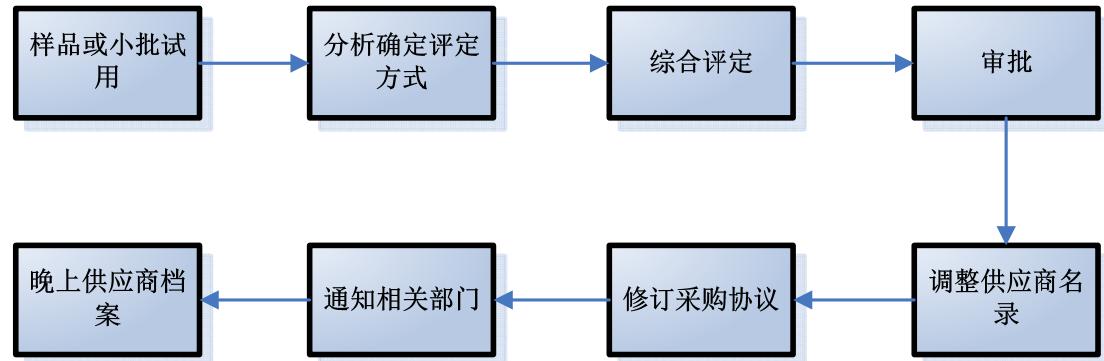
户需求、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商供货能力、发货速度、所处地域、库存动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建立了完善严谨的合格供应商评价、选择控制体系，如果新增供应商或供应商增加品种范围，供销部通过信息收集，记录于《供方调查表》中，作为潜在供应商。各类供应商评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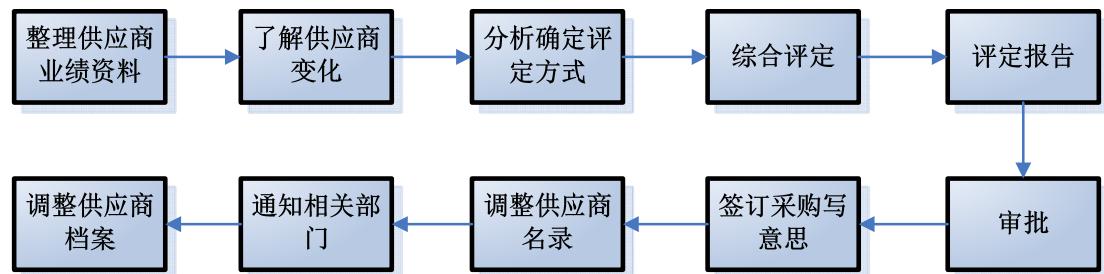
①新供应商评定



②供应商增加品种范围



③供应商年度复评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采购订单等组织生产。根据每月的订单情况，公司将制订生产计划，每月召开生产工作

会议制订下一月详细的生产执行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实施。品质部负责从原料进料到产品入库的全检，包括进料检验、首件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入库检验，并监督作业员自检，品质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后，计量包装入库。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型企业，研发主要为研发新产品、新工艺，由公司技术部对产品内部结构进行标准化创新设计，通过有限元分析验证方法、模流仿真工艺等对产品合理性和性能、工艺等进行分析，在工艺设计方面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需求开发相应的工艺流程。

（五）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高品质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以此获取业务收入，公司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作为生产成本，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的差额实现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依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标准，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采取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法。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为汽车行业宏观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为行业自律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高效环保拆解清洗设备，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2016.0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	将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目录
2016.03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产销规模达到2800万~3000万辆，建成5~6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世界汽车企业前20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50%以上），有5~10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10%；2020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0万辆。此外，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2013.01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	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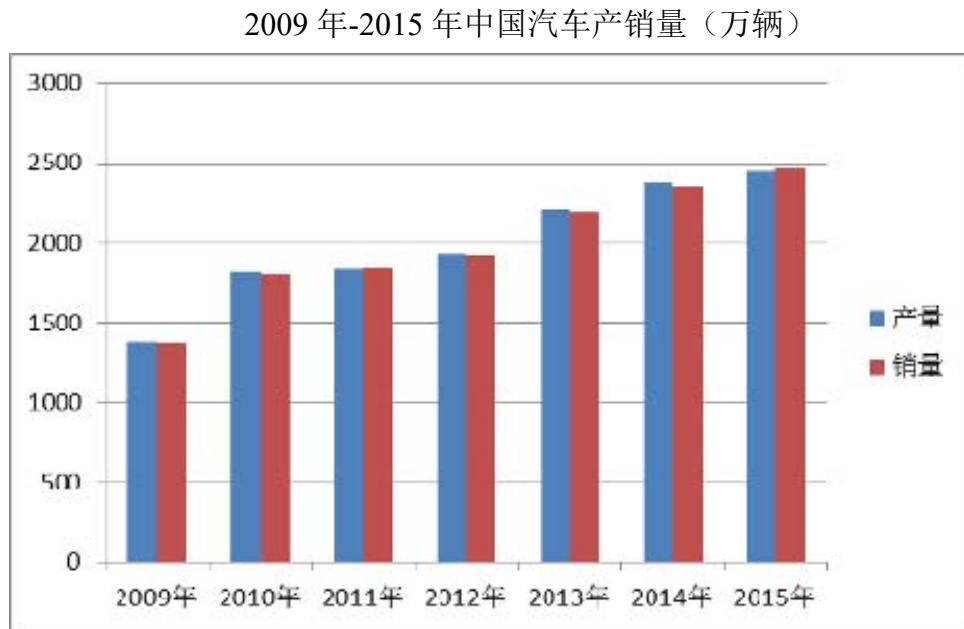
	意见》		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2010.10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21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研发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0%以上；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强的基础零部件企业及知名品牌；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着重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创建若干行业技术服务平台，
2009.10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建立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名录库；充分利用多双边合作机制，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2009.08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支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部件总成。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上述产业政策的推出，为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业务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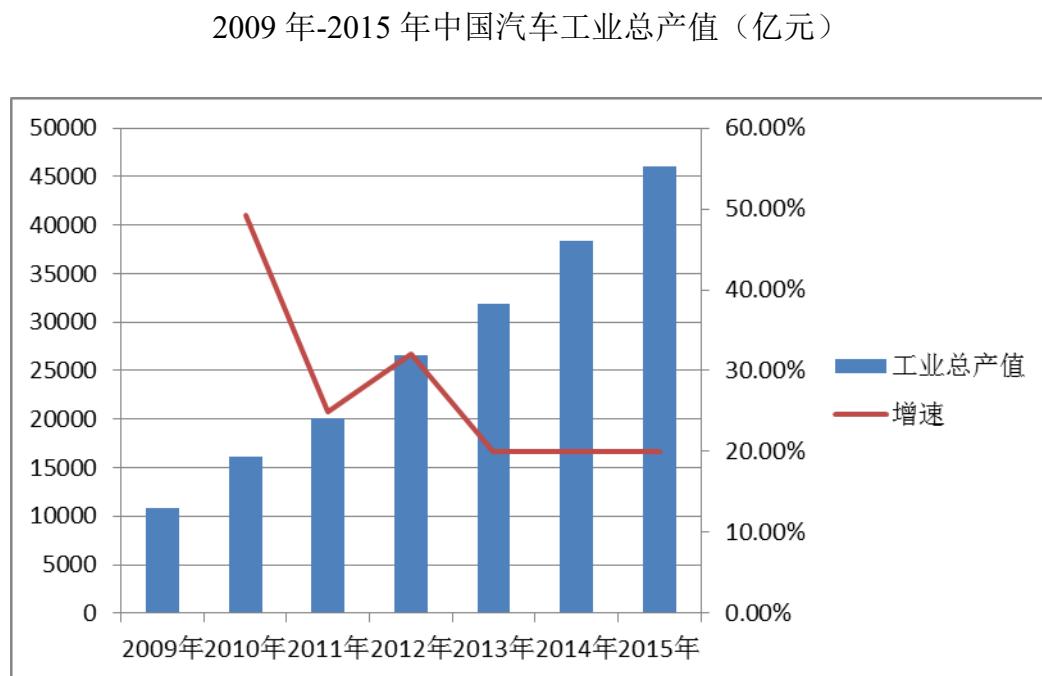
(二) 市场概况

1、我国汽车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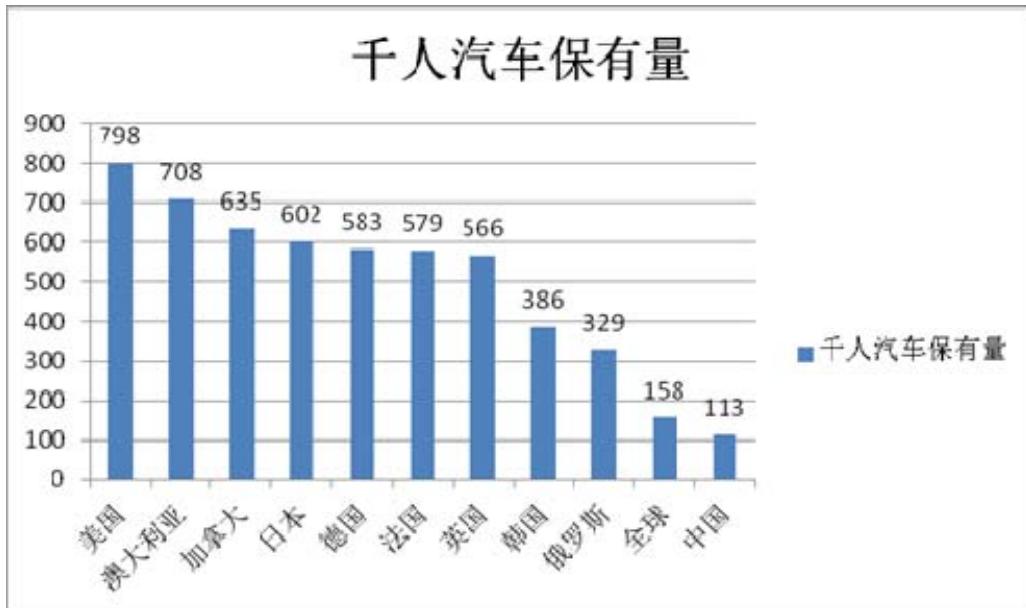
2009-201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接近 2500 万辆。与之相对应,中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从 2009 年的 0.76 亿辆达到 2015 年的 1.72 亿辆,增长了 2 倍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 2009 年的 10,82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5,998 亿元,六年间增长了 4.5 倍。虽然近年来增长稍有放缓,但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是整体汽车行业的重要推动力量。



自 2009 年起，中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但是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2015 年只有 113 辆，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甚至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158 辆，说明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

(1) 汽车零部件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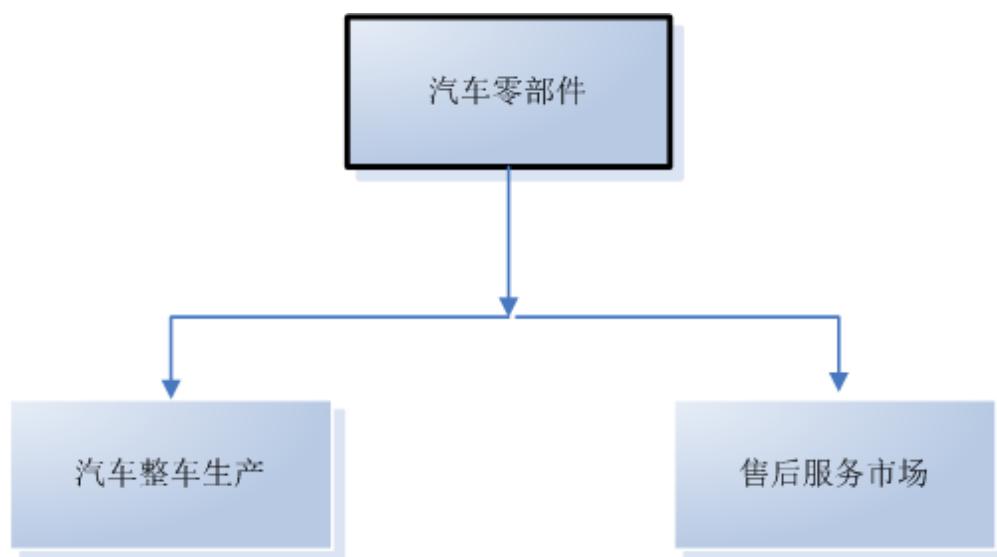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介绍

汽车一般由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个基本部分组成。按零部件的性质分类，可分为：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转向系统、电气系统和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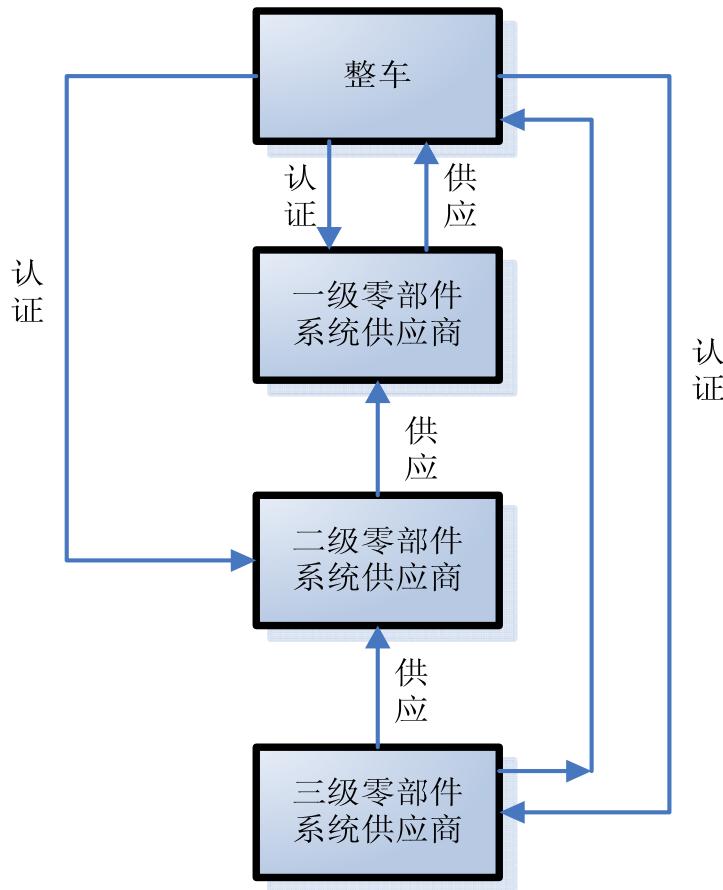
分类	零部件
发动机	齿形带轮、曲轴、水泵、机油泵、凸轮轴、液压挺住、气缸盖、喷油器、活塞
传动系统	变速器、同步器、传动轴、差速器、减速器、离合器等
制动系统	防抱死系统、制动总泵、转向盘、制动液管路、刹车卡钳等
底盘系统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等
行驶系统	轮毂、轮胎、车架等
转向系统	转向柱、护罩、专项传动轴、横拉杆、转向助力泵、动力缸、回油管、球头等
电气系统	发电机、调节器、起动机、点火器、仪表、照明、空调、冷却器、后处理系统

车身系统	车灯、车厢及配件、玻璃及车窗、车镜、仪表盘等
------	------------------------

根据供应对象的不同,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货的整车配套市场和用于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的最终需求方为整车厂,售后维修服务市场的需求方为汽车拥有者。



汽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其市场需求取决于汽车的销售量。目前,国际整车制造企业大多依靠外部独立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合作关系趋于成熟和稳定。一般经过整车厂2-3年的审核认证后,零部件企业开始批量供货,配套关系一旦确定就不轻易变换。在为整车厂配套的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售后服务市场是指为售后维修、改装等服务市场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其需求取决于汽车的保有量。与整车配套市场不同，售后维修服务市场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联系较弱。售后维修服务市场的特点决定了其产品需求以多品种、小批次为主，地域差别较大。相对宽松的质量要求和供应关系导致其进入门槛较低，大量中小企业为售后维修服务市场供应产品，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比较激烈。

(2) 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

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也体现在汽车零配件规模企业数量的增加，2014 年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企业数量达到了 11110 家，2015 年企业数量 12093 家，近几年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企业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高速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交额从 2009 年的 2302.25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361.32 亿元，六年间增长了近 2 倍。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配件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时期，汽车的市场需求增加，汽车零配件的市场需求也相应的增加。反之，宏观经济处于下降时期，汽车的市场需求减少，汽车零配件的市场需求也相应的减少。

(2) 区域性特征

近年来，围绕整车配套和国际市场全国形成了京津冀、东北、川渝、两湖、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 11 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数已达 12000 余家，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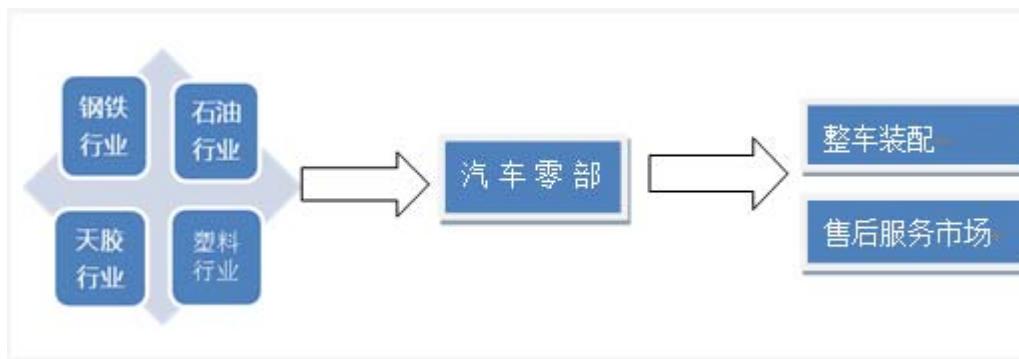
(3) 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配件行业目前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上下游产业链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钢材、生铁、橡胶、塑料、化工等生产原材料，下游则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业链图



5、行业进入壁垒

(1) 人才壁垒

汽车零配件作为中高端工业制造业，部分汽车零配件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生产工艺制约，需要相当数量的技术研发人才、产品设计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因此，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挖掘成为进入该行业和实现稳步发展不可忽视的壁垒。

(2) 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工业有着稳定的分工协作体系，整车制造企业特别是全球知名品牌的合资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考核时间较长，要求严格，整

车制造企业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业绩、质量管理、生产能力控制的角度考虑，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壁垒成为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3）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研发团队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

近年来，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各大整车制造企业为了保证市场竞争力，往往要求供应商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中，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化能力。只有那些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的要求来进行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这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这些生产工艺技术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国内外先进的铸造和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各种工程软件等，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的成本也较高。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又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5）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

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

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然后，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要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试生产、检测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对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就业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和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汽车零配件行业稳步发展，围绕整车配套和国际市场全国形成了京津冀、东北、川渝、两湖、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 11 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汽车零配件销售收入和出口金额稳步增加。

（2）中国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巨大的汽车整车市场需求带动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在汽车产量和销量逐年增加的同时，汽车保有量也在不断增加，但是我国千人汽车占有量数量相对于发达国家仍然较小，汽车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将来，新车购买需求和旧车换购需求将支撑中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不断发展。

（3）产业转移和全球化采购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汽车产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欧美等国家汽车产业不断向中国、印度等国转移，中国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不断增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另外，世界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得更多利润，减少甚至停止不占优势的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通过全球化采

购的模式来获得更多利润。全球化采购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虽然汽车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但是汽车制造业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数量也在不断的增加。据统计，2015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12093家，由于起步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不但要面对国内企业的竞争，而且要在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压力下求发展。另外，下游整车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大，整车面临着不断降低成本的方式来增加竞争力，这必然要求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降低成本，从而压缩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

(2) 环保、交通问题日益突出

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得汽车普及率不断提高，汽车数量的增加带来日益严重的环保和交通问题。在大城市，甚至中小城市，由于城市规划不合理，面对汽车数量的迅猛增加，交通拥堵问题严重。另外，由于汽车数量的增加和交通拥堵问题，汽车尾气排放造成严重的环境问题，雾霾问题频繁出现。为了整治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政府出台政策提高尾气排放标准和限发牌照等政策，制约了汽车行业的需求，同时也不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四) 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状况有着正相关的联系，当经济处于上升时期，汽车行业的发展较快，反之，当经济处于下降时期，企业行业的发展较慢甚至出现停滞。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基础，与宏观经济状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另外，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抵抗风险能力差，宏观经济波动对企业的影响巨大，当汽车市场不景气时，很多企业会面临困境，甚至大批中小企业倒闭。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行业飞速发展。近年来，随着汽车数量的增加，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部分大城市出台措施来限制汽车的过度消费，从而缓解交通压力和环境污染问题。随着汽车数量的继续增加，未来会有更多的城市出台政策限制汽车牌照，从而达到限制汽车数量的目的，这将对汽车制造业产生消极的影响，也不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3、人才成本上升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中高端制造业，既需要有良好教育的创新人才，也需要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随着汽车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创新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因为人才的供不应求，所以人才成本不断上升。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着人才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也体现在汽车零配件规模企业数量的增加，2014年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企业数量达到了11110家，2015年企业数量达12093家，竞争较为激烈。由于起步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自身质量参差不齐。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不断增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出现了产业集群趋势。从全球汽车零配件产业的发展历程看，目前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这种模式是一种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作为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厂商，主要集中于东三省、长三角、华中、京津、珠三角和西南等汽车产业集群区域。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飞轮、制动盘、压盘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磐石华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1.9.30	磐石市明城镇工农街	118,000,000.00	压缩机铸件、制动盘、飞轮
丹东市隆盛铸造有限公司	1998.8.19	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变电村三组	39,600,000.00	压盘、飞轮、减速器铸件等

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飞轮、制动盘及压盘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铸造生产线及机加生产线，生产工艺及流程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线年产能约2万吨，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7,641,236.13元，在行业内具有相对优势。

公司为吉林省农安县守合同信用企业，是通过NQA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企业之一。经过几年的发展，对飞轮、制动盘产品的设计、生产经验丰富。公司生产的飞轮、制动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同类企业相比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品质优异。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壮大，公司坚持持续创新，控制成本，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种类，大力开发新客户，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铸造件已有多年的历史，公司重视产品工艺的研发，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探索新工艺、改进现有工艺，公司还开发新产品、设计新模具等配套工装产品，增强了技术的协同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熔炼工艺、双层铸造工艺提高了产品合格率，保证了产品性能稳定，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 设备优势

公司铸造、加工及检测设备均为国内外一流设备。铸造设备主要有全自动混砂机（德国爱立许）、1.0吨自动浇注机（日本新东）、5吨中频感应电炉（美国英达）、水平分型造型机（日本新东）、100吨/小时滚筒落砂机（德国爱立许）、

抛丸防锈剂（德国爱立许）等；检测设备主要有惯性试验台、X-ray 探伤设备、金相检测仪（日本）、光谱仪（德国）等；公司加工工艺设备有金沙自动线、自动动平衡（德国申克）、清洗防锈（巴克超声波）、喷涂线（捷迈特）等。公司主要设备均为国外进口设备，自动化装备水平程度较高。先进的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行业性国际标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的认证。公司按照此标准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以此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严格按照该文件进行管理。公司生产中主要遵循客户指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一汽大众的企业标准、康明斯标准、GM 德文标准等。

质检方面，公司采用原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巡检、首件检验、下件及入库前的检验、成品入库检验等综合的检验方式，对于每一道工序采用明确的检验标准和流程，只有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流转。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使得公司多数产品的质量超过行业标准，在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声誉。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通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与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都十分严格，从供货量、产品模具开发、质量稳定性等方面都要求很高，需要经过种种考核后才可进入供应商目录。一旦确定了供应商，便很难更换，对客户有很强的粘滞性。因此客户忠诚度较高。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汽车零部件生产型企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购买设备、设备改造等各个环节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逐渐提高，公司资金需求量逐渐增加。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的产能扩大，制约了公司发展。

(2) 人才引进受限

由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为三线城市，较难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不断的向高精端化发展，行业的竞争更多的表现为人才的竞争，所以，在吸引人才方面没有明显优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高端人才偏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2年7月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主要职责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召开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1名、专职财务人员4名。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具备良好的财务知识背景。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规则》、《费用管理规则》、《会计档案管理规则》、《税务管理规则》、《账务处理规则》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办公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等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6年度中，公司因财务疏忽未能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逾期申报滞纳金6,429.95元。

2、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罚款5000元，该项罚款为公司新建厂房时未进行消防备案，根据2017年1月16日，长春市绿园区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及时缴纳罚款，且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2014年至今不存在其他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事宜。

公司发生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主要系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的疏忽及对相关政策理解的偏差导致了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发生。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规范整改：

- (1) 及时缴纳税款及其产生的滞纳金；
- (2) 系统梳理了会计核算岗位的主要任务，及时发现并整改税务核算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相关人员的配备；
- (3) 公司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财税知识；
- (4) 就公司经营中遇到税务难题及时主动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

2017年1月16日，长春市农安县国税局与吉林省农安县地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起至今暂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第三部分（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

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行为，系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及对税收政策掌握不够深刻所致，公司积极开展纳税自查并及时缴纳税款和产生的滞纳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公司消防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消防方面的培训。除此之外，2015年1月至今公司未出现逾期申报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上述不规范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不规范行为外，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山东网、环保局网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

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要求，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

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公司在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分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进行合理配置，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泰盟股份	是	财务总监：王红波；会计：张馨月、李海英、于立杰；出纳员：王彤
泰盟制动	是	财务负责人：孙晓君；会计：刘冰、李海荣、田雪；出纳员：汪兆贤

财务经理负责领导本公司的日常财务会计运作，会计主管负责本公司具体的会计操作。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母公司会计和出纳与子公司的会计和出纳相互分离和独立。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建立了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等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各岗位之间既互相牵制又依法有序，既互相监督又互相促进，保持各项会计工作正常有序的完成。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工作，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

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曾持有四环实业股权，并担任四环实业总经理，四环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经销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与泰盟股份经营范围内“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泰盟股份汽车零部件铸造、机加工与销售的一体化，四环实业已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间通过股权转让和资产出售等方式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业务，现已处于停业状态，四环实业采取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1）股权转让

四环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韧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5 月，将其所持四环实业的 5% 股权和 45% 股权转让给高原，转让后王韧不再持有四环实业股权，也不担任四环实业的高管。

（2）资产出售

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系泰盟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6 月 8 日，泰盟制动与四环实业签订协议，四环实业将与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转让给泰盟制动。该转让价格参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评报字[2016]第 06003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后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 27,052,940.48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泰盟股份将其享有的对四环实业 18,577,504.37 元的债权

转让给泰盟制动，泰盟制动以上述债权抵销因收购四环实业生产设备应支付的款项 27,052,940.48 元，抵销完成后泰盟制动尚需支付四环实业 8,475,436.11 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泰盟股份和四环实业股东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上述资产转让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产权交付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3）资质转移及停业

四环实业原有的相关供应商资质已于 2016 年 7 月经长春一汽审核确认后转移到泰盟股份，四环实业现已处于停产状态，没有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只处理以前年度销售尚未收回的款项，无开展同业竞争业务的可能性。

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韧不再在持有四环实业股份，也不担任四环实业任何职务，四环实业现已实质全部解散，不具有实际经营能力。故四环实业与泰盟股份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曾担任长春君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春君程与泰盟股份业务相近，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4 年 10 月 22 日，王韧辞去长春君程执行董事、总经理一职，2016 年 9 月 13 日，长春君程变更营业范围为机械设备零部件销售，与泰盟股份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君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农安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073610133L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农安县合隆镇合心村西侧
负责人	郑永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持有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50% 的股

权。根据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56546J)的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种植业；制作朝鲜族咸菜、山野菜、泡菜、辣椒酱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并不存在交叉，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王 韬	董事长、总经理	29,400,000	63.33
2	刘永新	董事	2,100,000	4.52
3	李振全	董事	2,100,000	4.52
4	王 帅	董事	2,100,000	4.52
5	许丽波	董事	1,000,000	2.15
6	李永光	监事会主席	2,345,000	5.05
7	刘 岩	监事	-	-
8	刘胜超	监事	2,100,000	4.52
9	王红波	财务总监	40,000	0.09
10	安静峰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41,185,000	8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安静峰为公司董事长王韧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刘永新	董事	吉林省金港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参股公司
许丽波	董事	长春市佰富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参股公司
王 帅	董事	长春市龙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控股公司
李永光	监事	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刘胜超	监事	深圳亿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负责人	监事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王韧	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912203817952479037	董事长王韧实际控制的公司	2007年3月28日	种植业；制作朝鲜族咸菜、山野菜、泡菜、辣椒酱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永新	吉林省金港医药有限公司	91220102702201181L	董事刘永新持有其15%股权	1998年2月24日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振全	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912203817952479037	董事李振全持有其5%股权	2007年3月28日	种植业；制作朝鲜族咸菜、山野菜、泡菜、辣椒酱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丽波	长春市佰富经贸有限公司	912201026687003731	董事许丽波持有其83.3%股权	2007年11月22日	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水产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9-12）、礼品、服装、日用百货（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
王帅	长春市龙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12201223339477459	董事王帅持有其100%股权	2015年8月18日	轻钢龙骨及配件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永光	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912203817952479037	监事李永光持有其5%份额	2007年3月28日	种植业；制作朝鲜族咸菜、山野菜、泡菜、辣椒酱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胜超	长春市二道区亿峰石材经销处	220105600238342	监事李永光持有其份额	2014年7月08日	石材批发零售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长春亿德 胜农产品 合作社	220105NA0 00106X	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份额	2014年6 月9日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 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 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 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农 产品加工、运输、贮藏等服 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 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 咨询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不存在被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者禁入等情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王韧自2012年7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韧、刘永新、李振全、李响、王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韧为董事长。

2016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响辞去

董事一职。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丽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

李永光自2012年7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3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岩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永光、刘胜超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岩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永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王韧自2012年7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韧为总经理，王红波为财务总监，安静峰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主要是因公司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所致，没有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261.95	820,93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056,952.00
应收账款	24,997,695.65	47,665,981.13
预付款项	876,055.08	2,192,601.3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87,479.74	2,844,992.76
存货	14,666,326.02	7,936,99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29,043.37	1,200,441.42
流动资产合计	45,837,861.81	63,718,89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0,223,271.87	65,379,873.1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00,018.22	3,090,87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7,186.63	58,5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17.05	264,87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66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89,393.77	68,910,789.70
资产总计	129,827,255.58	132,629,68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2,643,735.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044,708.82	4,796,876.9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4,915.33	677,455.70
应交税费	1,575,587.53	1,010,913.8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68,255.30	418,06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73,439.84	-
流动负债合计	52,986,906.82	59,547,04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5,452,879.09	9,623,259.64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6,239.86	1,120,38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9,118.95	10,743,642.26
负债合计	59,406,025.77	70,290,684.2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25,000.00	46,425,000.00
资本公积	14,292,331.71	14,292,331.7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10,063.51	162,167.24
未分配利润	8,693,834.59	1,459,505.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421,229.81	62,339,004.1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70,421,229.81	62,339,004.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827,255.58	132,629,688.3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877,312.21	76,946,916.85
减：营业成本	68,017,626.18	57,619,823.76
税金及附加	508,962.44	167,886.36
销售费用	2,860,707.59	933,056.61
管理费用	11,410,502.61	4,723,568.10
财务费用	3,869,533.66	3,250,843.68
资产减值损失	256,158.31	1,059,50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953,821.42	9,192,228.46
加：营业外收入	600,330.00	242.81
减：营业外支出	51,203.05	37,96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73.10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502,948.37	9,154,506.26
减：所得税费用	3,420,722.71	2,287,197.6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082,225.66	6,867,30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2,225.66	6,867,308.5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41	0.26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41	0.2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2,225.66	6,867,30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2,225.66	6,867,30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83,468.81	69,271,92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5,307.49	434,98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98,776.30	69,706,90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90,320.86	63,995,23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9,736.54	6,045,94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3,594.26	3,583,37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9,030.56	33,651,3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72,682.22	107,275,8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6,094.08	-37,568,94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728.23	31,328,54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728.23	31,328,54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28.23	-31,328,54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9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454,235.49	52,643,73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9,15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54,235.49	108,182,88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57,970.84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2,717.54	2,907,98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2,086.07	4,143,104.03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02,774.45	39,051,09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8,538.96	69,131,79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26.89	234,30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935.06	586,63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261.95	820,935.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25,000.00	14,292,331.71	162,167.24	1,459,505.20	-	62,339,00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25,000.00	14,292,331.71	162,167.24	1,459,505.20	-	62,339,00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847,896.27	7,234,329.39	-	8,082,225.66			
(一)净利润	-	-	-	8,082,225.66	-	8,082,22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847,896.27	-847,896.2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47,896.27	-847,896.27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5,000.00	14,292,331.71	1,010,063.51	8,693,834.59	-	70,421,229.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458,304.43	-	2,541,69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458,304.43		2,541,69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41,425,000.00	14,292,331.71	162,167.24	3,917,809.63	-		59,797,308.58		
(一)净利润	-	-	-	6,867,308.58	-		6,867,308.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867,308.58			6,867,308.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25,000.00	11,505,000.00	-	-	-	-	52,93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1,425,000.00	11,505,000.00	-	-	-	-	52,9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62,167.24	-162,167.2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2,167.24	-162,167.2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87,331.71	-	-2,787,331.71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2,787,331.71	-	-2,787,331.7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5,000.00	14,292,331.71	162,167.24	1,459,505.20	-	62,339,004.15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867.88	820,93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056,952.00
应收账款	25,226,202.36	47,665,981.13
预付款项	779,636.06	2,192,601.3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158,733.03	2,844,992.76
存货	15,291,806.00	7,936,99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023.09	1,200,441.42
流动资产合计	52,727,268.42	63,718,89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1,153,453.32	65,379,873.1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024,990.00	3,090,87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7,186.63	58,5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17.05	264,87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66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44,547.00	68,910,789.70
资产总计	122,571,815.42	132,629,68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2,643,735.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671,720.72	4,796,876.9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3,414.29	677,455.70
应交税费	1,176,513.85	1,010,913.8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9,640.96	418,06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73,439.84	-
流动负债合计	45,334,729.66	59,547,04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5,452,879.09	9,623,259.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6,239.86	1,120,38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9,118.95	10,743,642.26
负债合计	51,753,848.61	70,290,684.2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25,000.00	46,425,000.00

资本公积	14,292,331.71	14,292,331.7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10,063.51	162,167.24
未分配利润	9,090,571.59	1,459,505.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70,817,966.81	62,339,004.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571,815.42	132,629,688.3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736,216.12	76,946,916.85
减：营业成本	70,596,598.83	57,619,823.76
税金及附加	492,221.44	167,886.36
销售费用	2,568,430.07	933,056.61
管理费用	9,123,010.08	4,723,568.10
财务费用	3,856,492.89	3,250,843.68
资产减值损失	256,158.31	1,059,50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843,304.50	9,192,228.46
加：营业外收入	600,330.00	242.81
减：营业外支出	6,429.95	37,96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437,204.55	9,154,506.26
减：所得税费用	2,958,241.89	2,287,197.6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478,962.66	6,867,308.58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26	0.26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26	0.2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8,962.66	6,867,308.5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88,307.83	69,271,92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6,771.79	434,98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65,079.62	69,706,90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48,911.20	63,995,23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6,524.97	6,045,94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5,946.12	3,583,37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009.80	33,651,3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88,392.09	107,275,8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6,687.53	-37,568,94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215.75	31,328,54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3,215.75	31,328,54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215.75	-31,328,54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9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454,235.49	52,643,73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9,15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54,235.49	108,182,88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57,970.84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2,717.54	2,907,98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2,086.07	4,143,10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02,774.45	39,051,09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8,538.96	69,131,79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2.82	234,30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935.06	586,63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67.88	820,935.0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25,000.00	14,292,331.71	162,167.24	1,459,505.20	62,339,00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25,000.00	14,292,331.71	162,167.24	1,459,505.20	62,339,00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31,066.39	8,478,962.66
（一）净利润	-	-	-	8,478,962.66	8,478,962.6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847,896.27	-847,896.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47,896.27	-847,896.27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5,000.00	14,292,331.71	1,010,063.51	9,090,571.59	70,817,966.8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458,304.43	2,541,69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58,304.43	2,541,69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25,000.00	14,292,331.71	162,167.24	3,917,809.63	59,797,308.58
(一)净利润	-	-	-	6,867,308.58	6,867,308.5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867,308.58	6,867,308.58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25,000.00	11,505,000.00	-	-	52,930,000.00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41,425,000.00	11,505,000.00	-	-	52,9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62,167.24	-162,167.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62,167.24	-162,167.24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87,331.71		-2,787,331.7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2,787,331.71	-	-2,787,331.71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5,000.00	14,292,331.71	162,167.24	1,459,505.20	62,339,004.15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0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	500 万元	100.00%	2016 年 6 月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6 年 6 月设立子公司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泰盟制动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

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

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

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款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

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50
办公设备、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国有土地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4、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

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

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条件：

公司将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后，且收货方签字确认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至购买方，此时财务部门确认销售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

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

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未对本期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8,082,225.66	6,867,308.58
毛利率（%）	30.51	25.12
净资产收益率（%）	12.18	23.25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2,093.04 万元，增长幅度 27.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新设备等措施扩大产能，以解决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加强技术和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的需求。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盈利能力稳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6.73 万元、808.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销售规模的增加和毛利率的提高。由于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子公司泰盟制动的利润增长迅速、毛利率较高，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在公司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的同时，毛利水平有了较大的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相应得到较大增加。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产品需求不断增长，产销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和新增机械加工子业务进行纵向一体化整合，总体毛利率稳步上升。

公司 2015 年增资 5,571.73 万元，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953.68 万元，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6,635.65 万元，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增长 1.25 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7.69%，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股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2.24 倍，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加权平均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 2016 年度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有所下降。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将逐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 别	2017 年 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23	45.76	53.00
流动比率（倍）	0.94	0.87	1.07
速动比率（倍）	0.67	0.54	0.92

偿债能力分析：

1、2015年末、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00%、45.76%，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上升，经营成果不断累积，公司净资产得到增加，长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

2、2015年末、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汽车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本公司在行业中地位的提升，客户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十分迅速，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缓解产品需求迅速增长所带来的产能不足的问题，本公司在最近两年保持了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但由于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主要靠短期银行借款的来满足生产规模增长的需要，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偏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2005年12月31日的84.72%上升到2016年12月31日的89.19%。

(1)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和0.87，下降18.69%，主要是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和归还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资产总额下降所致。

(2)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92和0.54，下降41.30%，除固定资产和短期借款的影响外，收入规模的增加导致存货备货的增加也使得速动资产总额下降。

3、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公司作为传统制造型企业，前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现金流出较多，一旦形成规模化生产，大规模的资产投资支出将不再发生，公司2015年度完成了对工厂厂房建设款的支付，2016年度与四环实业公司完成机加工设备资产重组业务，公司现已形成汽车零部件铸造、机加工与销售的一体化，短期内无重大资产购置计划，购置资产现金流出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867,308.58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082,225.66元，并且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726,094.08元，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利的保证。同时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0,000,000.00元，短期借款余额由2015年12月31日的5,264.37万元降至3,000.00万元，偿还债务后资产负债率降至42.44%，偿

债能力大幅改善，公司均能按规定时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截止反馈回复日，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49,500,000.00 元，其中：

2017 年 3 月 24 日泰盟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长 2017JLDG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5 日泰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借/成/XQ/2017013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4 日。

(2) 针对以后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到期及时还款：

①不断推进公司汽车零部件市场销售业务，取得更多长期订单，从而赚取更多经营性资金，用于偿还贷款。

②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资本市场后，尽快完成股权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5、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1) 从公司历年融资情况看，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为主，无信用借款，因此到期银行无法收回款项或无法获得等价补偿的风险极低。所有为公司提供借款的银行均为长春市当地银行，对公司业务情况及资产状况比较了解，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关系，未出现降低公司信用评级情况。目前公司与银行之间借贷关系稳定，不存在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

(2) 公司完成股改和第一次增资后，改善了偿债资金能力，目前公司资金充足，期后销售业务稳定，具备到期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

性造成负面影响。

6、由于公司的客户质量优良，客户信用较好，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增长，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流动负债规模相对合理，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1.95
存货周转率(次)	6.02	6.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64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2.61，2016 年较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 33.85%，主要系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7.20%，同时 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下降 5.06%。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向关联方四环实业购买存货和机器设备，由于四环实业尚欠公司 2,761.26 万元，故用应收四环实业货款抵减上述款项。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2015 年、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3、6.0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未来将加强销售订单管理，统筹安排各类订单生产时间及送货时间，同时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来提高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0.75，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近两年公司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以提升产能，但短期内产能未能充分利用，随着公司产能逐渐释放，营业收入明显增加，2016 年度资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明显上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8,698,776.30	69,706,9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2,972,682.22	107,275,8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6,094.08	-37,568,94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1,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38,728.23	31,328,54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28.23	-31,328,54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8,454,235.49	108,182,88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2,902,774.45	39,051,09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8,538.96	69,131,79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60,326.89	234,303.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6,094.08	-37,568,947.02
2、净利润	8,082,225.66	6,867,308.58
3、差额（=1-2）	7,643,868.42	-44,436,255.60
4、盈利现金比率（=1/2）	1.95	-5.4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82,225.66	6,867,30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158.31	1,059,50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79,209.86	4,460,864.60
无形资产摊销	74,696.00	65,8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674.35	1,67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73.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2,717.54	2,907,98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39.58	-264,87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9,331.03	2,051,22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4,463.75	-18,019,10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6,546.12	-36,699,415.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6,094.08	-37,568,947.0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及存货项目期初期末增减变动引起。而这些项目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有关政策密切关联。

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公司对不同客户根据其单位性质、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历史记录、信誉状况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期。

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付款政策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情况下在收到货物 2-3 月内支付货款。

1)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686.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56.89 万元，差额为 -4,44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国有企业等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因此公司在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01.91 万元；②归还关联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借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669.94 万元；③另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因素也造成了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的差异。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5 年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产生差异。

2)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 808.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2.61 万元，差额为 76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最近两年保持了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②根据每年的经营形势，公司会调整当年的存货储备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情况亦会存在一定波动，上述因素会导致公司每年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不断变化。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6 年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产生差异。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7,877,312.21	76,946,916.85
销项税	17,210,662.94	10,406,201.53
应收账款的减少	22,668,285.48	-17,353,298.31
应收票据的减少	-	327,547.99
预收账款的增加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225.31	1,055,442.88
减：应收账款抵账*	27,612,566.5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83,468.81	69,271,925.18

注*：应收账款抵账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68,017,626.18	57,619,823.76
进项税	13,152,598.27	15,639,105.86
加：存货的增加	6,729,331.03	-2,051,225.37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3,247,831.88	2,658,439.22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1,316,546.25	-1,484,742.51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职工薪酬	11,078,173.76	8,386,170.19
减：应付、预付购建长期资产	-20,343,595.27	-
减：应付账款抵账	6,310,278.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90,320.86	63,995,230.77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8,210,708.57	428,110.24
利息收入	4,598.92	6,871.98
政府补助	600,000.00	-
合计	8,815,307.49	434,98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6,174,117.36	31,326,879.24
期间费用支出	2,764,913.20	2,324,426.55
合计	8,939,030.56	33,651,305.7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分别为-3,132.85 万元、-121.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主要科目勾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7	3,132.85
固定资产增加额	2,266.81	1,947.76
差异：	2,132.93	-1,185.09
其中：应收账款抵账	1,857.75	-
非付现融资租赁增加固定资产	-	1,097.56
应付账款增减额	187.00	-2,700.00
应收票据增减额	32.81	417.35
预付账款增减额	-49.10	

2016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1,338,728.23 元，2016 年度公司合并固定资产增加 22,668,074.38 元，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差额 21,329,346.15 元，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盟制动以应收账款抵账方式承接关联方固定资产 2,044.75 万元，抵账日直接冲减应收账款 1,857.75 万元；差额 187 万元挂账应付账款，取得的该部分固定资产无现金流出。本期其他固定资产增加滚筒抛丸机（GT15）上

期以收取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设备款 32.81 万元；全自动冷芯盒混砂系统&废气引风系统 2014 年度预付设备款 35.60 万元；工装衬套压装机上期已预付设备款 13.50 万元，上述资产增加本期无现金流出合计 81.91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增加无对应现金流出合计金额 2,126.66 万元，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差额基本相符。

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31,328,545.74 元，2015 年度公司合并固定资产增加 19,477,636.42 元，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差额 11,850,909.32 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前期挂账厂房、办公室、高压间建设工程款 2,700.00 万元，本期预付设备采购款未形成固定资产 135,000.00 元。本期非付现融资租赁增加固定资产 10,975,598.28 元，前期已预付设备款及本期收到应收票据支付设备采购款 4,308,492.40 元，以上固定资产增加无对应现金流出合计金额 15,284,090.68 元，结合本期固定资产增加金额复算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31,328,545.74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913.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和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采取增资扩股、融资租赁和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其形成主要如下：
①2015 年度，收到股东增资款 5,293.00 万元；②2015 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净额为 2,064.37 万元；③2015 年度，收到融资租赁款 260.92 万元；④2015 年度，支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290.80 万元；⑤2015 年度，公司支付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 414.3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444.85 万元，其形成主要如下：①2016 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净额为 1,189.63 万元；②支付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银行贷款 1,954.00 万元；③2016 年度，支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288.27 万元；④2016 年度，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费用 392.21 万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系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产品用途，公司产品可分为飞轮、制动盘、压盘，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为一汽轿车、吉林大华、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配套，目前尚无完全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我们选择了与公司产业较为接近的万隆精铸、科华控股、容川机电等三家作为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仅作参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万隆精铸 (831871)	科华控股 (831263)	容川机电 (834372)	本公司
净利率(%)	-10.48	16.03	6.10	8.26
毛利率(%)	20.08	36.19	27.30	30.51
净资产收益率(%)	-7.88	11.22	15.63	1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5	0.25	0.17
资产负债率(%)	78.97	52.52	77.19	42.44
流动比率(倍)	0.68	1.36	0.71	0.87
速动比率(倍)	0.31	1.08	0.54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56	1.80	2.61
存货周转率(次)	0.53	2.06	2.96	6.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34	0.46	0.75
财务指标	2015年1-12月/2015年12月31日			
	万隆精铸 (831871)	科华控股 (831263)	容川机电 (834372)	本公司
净利率(%)	0.81	13.17	4.90	8.92
毛利率(%)	21.60	31.55	23.51	25.12
净资产收益率(%)	1.73	22.34	44.79	2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9	0.61	0.27
资产负债率(%)	76.67	51.05	85.06	53.00

流动比率(倍)	0.65	1.31	0.59	1.07
速动比率(倍)	0.26	1.01	0.46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3.01	5.89	1.95
存货周转率(次)	2.01	3.83	6.09	6.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74	0.99	0.64

1、同行业企业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比较如下：

项目/年度	公司		万隆精铸 (831871)		科华控股 (831263)		容川机电 (834372)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毛利率(%)	30.51	25.12	20.08	21.6	36.19	31.55	27.3	23.51
净利润(万元)	808.22	686.73	-167.90	28.40	10,033. 86	8,102.2 5	487.37	485.22

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万隆精铸和容川机电，而低于科华控股，主要系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公司大致相同，但公司规模、产品类别、性能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所在的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毛利率水平、净利润水平绝对数不及可比公司科华控股（831263），主要由于公司规模差异所致；在公司毛利率水平、净利润水平变动上，与可比公司科华控股（831263）变动趋势是一致的。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变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净利润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同行业企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来讲，公司的股东投入较大且一直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快速发展

使得长期资产投入增加，但由于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主要靠短期银行借款来满足固定资产增长的需要，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的银行借款或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3、同行业企业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市场资金面紧张以及下游客户付款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加强信用管理，收入相比上年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大，受此影响，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3 次、6.02 次，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7,877,312.21	76,946,916.85
营业成本	68,017,626.18	57,619,823.76
营业利润	10,953,821.42	9,192,228.46
利润总额	11,502,948.37	9,154,506.2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082,225.66	6,867,308.5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与 2015 年同比上升了 27.20%，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原客户的销售额有大幅的增长，新开发了法雷奥等新客户、增加压盘等新产品的销售，使得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子公司泰盟制动收购了机加工业务，扩大了产业链，使得公司实现了铸造和机加一体化，机械加工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成本与 2015 年同比增长 18.05%，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新开发了压盘和次级飞轮 66158 等毛利较高的产品，同时扩大产业链，新增机加工业务，使得毛利上升，毛利总额的贡献相比 2015 年度有所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上升幅度很大，主要是营

业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收入增长亦有所增加，但是其增长总额仍低于毛利额的增长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对净利润的贡献有所增加。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后，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7.69%。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7,641,236.13	99.76	76,897,827.31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36,076.08	0.24	49,089.54	0.06
营业收入	97,877,312.21	100.00	76,946,91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飞轮、制动盘、压盘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铸件炼制过程中产生的附属品。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 和 99.76%，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飞轮	80,431,962.73	82.18	61,038,194.88	79.33
制动盘	11,466,653.84	11.72	15,859,632.43	20.61
压盘	5,742,619.56	5.86	-	-
炉渣	236,076.08	0.24	49,089.54	0.06
合计	97,877,312.21	100.00	76,946,916.85	100.00

1) 中国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巨大的汽车整车市场需求带动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在汽车产量和销量逐年增加的同时，汽车保有量也在不断增加，但是我国千人汽

车占有量数量相对于发达国家仍然较小，汽车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将来，新车购买需求和旧车换购需求将支撑中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不断发展。

2) 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科华控股和容川机电进行主营业务收入比对。2015年度和 2016 年度，科华控股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6,582,906.69 元和 734,858,276.86 元，增长 19.18%；容川机电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051,106.54 元和 92,093,877.64 元，下降 7.0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946,916.85 元、97,877,312.21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7.20%，收入持续增长。对比上述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科华控股，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新开发了法雷奥等新客户、增加压盘等新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子公司泰盟制动收购了机加工业务，扩大了产业链，机械加工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公司的收入较为合理，收入增长符合行业发展现状。

3) 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铸造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技术主要有熔炼工艺和双层铸造工艺。

熔炼工艺和双层铸造工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 收入增长得益于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技术优势、设备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具体包括：

①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铸造件已有多年的历史，公司重视产品工艺的研发，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探索新工艺、改进现有工艺，公司还开发新产品、设计新模具等配套工装产品，增强了技术的协同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技术

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熔炼工艺、双层铸造工艺提高了产品合格率，保证了产品性能稳定，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②设备优势

公司铸造、加工及检测设备均为国内外一流设备。铸造设备主要有全自动混砂机（德国爱立许）、1.0 吨自动浇注机（日本新东）、5 吨中频感应电炉（美国英达）、水平分型造型机（日本新东）、100 吨/小时滚筒落砂机（德国爱立许）、抛丸防锈剂（德国爱立许）等；检测设备主要有惯性试验台、X-ray 探伤设备、金相检测仪（日本）、光谱仪（德国）等；公司加工工艺设备有金沙自动线、自动动平衡（德国申克）、清洗防锈（巴克超声波）、喷涂线（捷迈特）等。公司主要设备均为国外进口设备，自动化装备水平程度较高。先进的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行业性国际标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的认证。公司按照此标准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以此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严格按照该文件进行管理。公司生产中主要遵循客户指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一汽大众的企业标准、康明斯标准、GM 德文标准等。

质检方面，公司采用原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巡检、首件检验、下件及入库前的检验、成品入库检验等综合的检验方式，对于每一道工序采用明确的检验标准和流程，只有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流转。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使得公司多数产品的质量超过行业标准，在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声誉。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通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与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都十分严格，从供货量、产品模具开发、质量稳定性等方面都要求很高，需要经过种种考核后才可进入供应商目录。一旦确定了供应商，便很难更换，对客户有很强的粘滞性。因此客户忠诚度较高。

5) 市场开拓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制动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分为飞轮、制动盘和压盘，主要用于整车生产商和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而下游厂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规模大小、产品供应能力以及同步开发能力等都有非常高的要求。2016 年公司大力开发新客户，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提高销售收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独家供货能力。公司 2016 年度新开发了法雷奥等新客户、增加压盘、次级飞轮等新产品的销售，使得其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其中：2016 年度新增对法雷奥公司次级飞轮销售 1,794.04 万元，压盘销售 432.12 万元；新增对沈阳一东压盘销售 142.14 万元，以上新增销售收入合计 2366.30 万元，占 2016 年度收入总额的 24.23%。目前，公司已同吉林大华、一汽轿车、法雷奥、沈阳一东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配套关系。其中：

1) 飞轮主要是公司为吉林大华机械 OEM 配套加工提供零配件，作为传统优势产品，公司与吉林大华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较为平稳；飞轮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应客户法雷奥的要求开发了次级飞轮 66158 产品，于 2016 年实现量产，新增销售收入 1,792.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5%。

2) 制动盘属于公司为一汽轿车做 OEM 配套，2015 年度主要为奔腾 B50\B70\B90\X80 等车型做配套，但 2016 年以来，由于一汽轿车配套车型市场低迷，公司制动盘产品需求量出现下滑，导致 2016 年全年制动盘销售收入下降。面对不利的市场局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快速反应的能力，针对一汽轿车的新车型 D090\D181\E09\E16，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已经进行小批量生产，将于 2017 年实现量产，实现制动盘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

3) 近几年，公司继续加大对优质客户的配套力度，优化配套服务，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深了与相关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压盘属于 2016 年公司为法雷奥、沈阳一东公司新开发的制动产品，占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5.86%。

4) 本公司近几年来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有效缓解了产品需求迅速增长所带来的产能不足的问题，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近两年，公司增加机器设备 3,980.87 万元，通过保持一定的生产设备的投入，确保了公司设备性能和产能的持续改善和提高，以满足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生产的要求。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吉林省	74,213,915.04	75.82	76,946,916.85	100.00
省外	23,663,397.17	24.18	-	-
合计	97,877,312.21	100.00	76,946,916.85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客户位于吉林省，2016 年新增客户法雷奥和沈阳一东，将销售区域拓展到辽宁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业务将逐步扩展到省外。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和产品种类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2,894,953.82	48.36	35,608,908.36	61.80
直接人工	4,672,034.41	6.87	3,073,741.27	5.33
动力费用	10,304,091.41	15.15	8,100,871.30	14.06
折旧	6,334,191.34	9.31	4,788,037.63	8.31
制造费用	8,050,032.13	11.84	2,393,529.05	4.15
废品损失	1,730,430.25	2.54	2,693,994.65	4.68
外协费用	4,031,892.82	5.93	960,741.50	1.67
合计	68,017,626.18	100.00	57,619,823.76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大，直接材料占比由上年的 61.80%下降至 48.36%，制造费用占比由上年的 4.15%提高至 11.84%。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钢	14,452,168.13	41.33%	11,222,319.43	30.99%
生铁	5,843,109.83	16.71%	5,917,157.13	16.34%
铁屑	4,210,116.24	12.04%	8,669,323.24	23.94%
方管	828,735.51	2.37%	365,748.39	1.01%
膨润土	1,521,096.81	4.35%	1,644,057.12	4.54%
球化合金	632,916.15	1.81%	409,203.64	1.13%
小计	27,488,142.67	78.61%	28,227,808.95	77.95%
主营业务成本	68,017,626.18	100.00%	57,619,823.76	100.00%

报告期内，废钢、生铁、铁屑合计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71.27%、70.08%，受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废钢原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同时铁屑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公司耗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表：

原材料名称	年度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废钢	2015 年度	1.46	-
	2016 年度	1.61	10.27%
生铁	2015 年度	1.76	-
	2016 年度	1.78	1.14%
铁屑	2015 年度	1.24	-
	2016 年度	1.03	-16.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不同的走势。2016 年废钢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 10.27%，导致其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占比上升；而铁屑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16.94%，导致其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占比

下降。

2) 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①随着机器设备的投入和公司业绩的增加，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较大导致折旧以及车间人员薪酬水平的提高等综合因素影响，使得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固定资产折旧增长较快，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

②2016 年度，新增毛坯机械加工子业务，使得计入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的加工费用大幅增加。

3) 制造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①随着公司产量的逐年增加和机器设备的长期使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备品备件耗费、模具费逐年上升，使得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增长较快，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

②2016 年度，新增毛坯机械加工子业务，使得计入制造费用的加工费用大幅增加，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消耗的刀具、修理费、劳保费、低值品摊销、包装费等。

4) 外协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96.07 万元、403.1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67%、5.93%。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委托关联方四环实业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构成；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在生产领用时按照产品分别领用，月末，根据材料出库单计算的合计数量和领用单价计算该产品主要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燃料动力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燃电费；制造费用指应由产品负担的，不能直

接计入到各产品成本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间接人工）、折旧费、修理费、固定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月末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以当月产成品入库重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所以月末不涉及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摊。

就公司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担保费、折旧费和办公费等，均是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和租赁费等等，均是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当期短期借款和保理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内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前后一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7,641,236.13	68,017,626.18	29,623,609.95	99.21%	30.34%
其他业务收入	236,076.08	-	236,076.08	0.79%	100.00%
合计	97,877,312.21	68,017,626.18	29,859,686.03	100.00%	30.51%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6,897,827.31	57,619,823.76	19,278,003.55	99.75%	25.07%
其他业务收入	49,089.54	-	49,089.54	0.25%	100.00%
合计	76,946,916.85	57,619,823.76	19,327,093.09	100.00%	25.1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2%、30.51%，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压盘的毛利贡献增加较大；同时

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次级飞轮 66158 产品，提高了飞轮产品的附加值，从而使公司飞轮产品的毛利贡献得到提升。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飞轮	80,431,962.73	55,626,416.14	24,805,546.59	83.74%	30.84%
制动盘	11,466,653.84	7,797,808.78	3,668,845.06	12.38%	32.00%
压盘	5,742,619.56	4,593,401.26	1,149,218.30	3.88%	20.01%
合计	97,641,236.13	68,017,626.18	29,623,609.95	100.00%	30.34%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飞轮	61,038,194.88	46,588,203.03	14,449,991.85	74.96%	23.67%
制动盘	15,859,632.43	11,031,620.73	4,828,011.70	25.04%	30.44%
合计	76,897,827.31	57,619,823.76	19,278,003.55	100.00%	25.07%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对飞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对成都大华销售的 04E269E、04E269D 系列飞轮产品增加 1,262.69 万元；同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毛利率较高的次级飞轮 66158 和压盘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积极扩大产业链，新增机加工业务，使得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产品结构的优化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上升

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飞轮产品毛利率较同期上升 30.29%，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近年来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次级飞轮 66158 的产销比例，公司 2016 年次级飞轮 66158 产量 30.13 万件，营业收入为 1,792.04 万元，占飞轮收入的 22.28%，毛利率为 39.02%；公司 2016 年对成都大华销售的 04E269E、04E269D 系列飞轮产品增加 1,262.69 万元，由于该产品销售单价包含运费，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上升较大。上述两种因素综合导致飞轮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2) 近年来公司一直

专注于产品的研发投入，2016年公司将新研发的压盘投放市场，获得新的销售增长点，2016年新增压盘销售收入574.26万元，公司以此为基础加大对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开拓力度，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法雷奥沈阳一东等新客户，带来营业收入的快速上涨。

(2) 扩大产业链，新增机加工业务，使得制动盘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毛坯机加工业务，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多种工序的有效协同，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在稳步提高毛坯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快在汽车制动零部件市场的发展速度，将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业链延伸至毛坯机加工环节，公司制动盘业务涵盖了毛坯铸造环节以及加工环节，由于产品销售单价包含了机加工收入，单价提高较大。报告期内，泰盟制动主要对内提供机加工业务，随着泰盟制动2016年下半年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2016年产量为64.92万件，营业收入为1,227.08万元，毛利率达到35.04%，制动盘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可以大规模实现对内销售，减少采购成本，使得毛坯加工环节的毛利在总毛利中的影响越来越大，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及新的毛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飞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2016年新增压盘销售收入，因此公司重点对飞轮和制动盘进行年度比较分析。

1) 飞轮毛利率分析

由于飞轮型号较多，公司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量最大的前五类飞轮系列产品以及与之对应的2015年度同类别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产品型号	2016年度					
	数量	收入	单位售价	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69B 飞轮铸件	276,549.00	13,913,610.57	50.31	9,860,213.16	35.65	29.13%
04E269D	97,753.00	3,961,732.43	40.53	2,860,749.13	29.26	27.79%
04E269D (成都大)	67,529.00	3,047,507.3	45.13	1,975,898.5	29.26	35.16

华)		3		4		%
04E269E	237,088.00	9,610,117.78	40.53	7,155,081.04	30.18	25.55%
04E269E (成都大华)	201,527.00	9,579,347.83	47.53	6,082,084.86	30.18	36.51%
999 飞轮铸件	52,999.00	12,326,472.95	232.58	9,343,685.71	176.3	24.20%
次级飞轮 66158	301,320.00	17,920,408.73	59.47	10,927,158.03	36.26	39.02%
合计	1,234,765.00	70,359,197.62	56.98	48,204,870.47	39.04	31.49%
产品型号	2015 年度					
	数量	收入	单位售价	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69B 飞轮铸件	273,786.00	14,163,251.04	51.73	10,956,270.36	40.02	22.64%
04E269D	57,977.00	2,409,571.98	41.56	1,732,076.11	29.88	28.12%
04E269E	347,692.00	14,456,319.05	41.58	10,646,152.45	30.62	26.36%
999 飞轮铸件	43,954.00	10,278,413.19	233.84	7,743,937.79	176.18	24.66%
次级飞轮 66158	-	-	-	-	-	-
合计	723,409.00	41,307,555.26	57.1	31,078,436.71	42.96	24.76%

对上表进行对比分析，2016 年度前五大飞轮系列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5.5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1)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近年来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次级飞轮 66158 的产销比例，次级飞轮具有更高延展性能和更高强度性能，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公司 2016 年次级飞轮 66158 产量 30.13 万件，营业收入为 1,792.04 万元，占飞轮收入的 22.28%，毛利率为 39.02%；2) 公司 2016 年对成都大华销售的 04E269E、04E269D 系列飞轮产品增加 1,262.69 万元，由于该产品销售单价包含运费，销售单价有所

上升。

2) 制动盘毛利率分析

公司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量最大的前四类制动盘系列产品以及与之对应的2015年度同类别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产品型号	2016 年度					
	数量	收入	单位售价	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5DA126251	29,029.00	1,589,337.76	54.75	1,299,274.86	44.76	18.25%
5DA133251	30,079.00	2,771,779.85	92.15	1,806,611.76	60.06	34.82%
FC0126251	51,778.00	2,635,500.19	50.90	1,665,239.98	32.16	36.82%
FC0133251	52,411.00	3,634,702.85	69.35	2,428,093.82	46.33	33.20%
合计	163,297.00	10,631,320.65	65.10	7,199,220.42	44.09	32.28%
产品型号	2015 年度					
	数量	收入	单位售价	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5DA126251	91,691.00	3,315,368.26	36.16	2,628,187.55	28.66	20.73%
5DA133251	100,164.00	6,997,441.48	69.86	4,658,468.38	46.51	33.43%
FC0126251	55,498.00	2,010,612.85	36.23	1,371,611.62	24.71	31.78%
FC0133251	65,510.00	3,536,209.84	53.98	2,041,703.11	31.17	42.26%
合计	312,863.00	15,859,632.43	50.69	10,699,970.66	34.20	32.53%

对上表进行对比分析，制动盘前四类制动盘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单位售价和成本变动主要系2016年公司新增毛坯机加工业务，将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业链延伸至毛坯机加工环节，公司制动盘业务涵盖了毛坯铸造环节以及加工环节，由于产品销售单价包含了机加工收入，单价提高较大，同时单位成本同比例上升。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2017年1-3月收入(未经审 计)(元)	履行情况
1	法雷奥	飞轮(66158)	2015.6.5	3,233,796.03	正在履行

		压盘(SY45594、 SY52169、 SY48582)	2015.6.8	913,358.80	正在履行
2	吉林大华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飞轮	2016.1.7	18,060,674.49	正在履行
3	吉林诚众汽 车零部件股 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2016.7.8	1,653,566.40	正在履行

公司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已形成营业收入 2,679.07 万元,净利润 87.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4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盈利能力在逐步增强。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860,707.59	206.60	933,056.61
管理费用(含研发)	11,410,502.61	141.57	4,723,568.10
研发费用	2,094,772.53	245.97	605,479.60
财务费用	3,869,533.66	19.03	3,250,843.68
期间费用合计	18,140,743.86	103.66	8,907,468.3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92	N/A	1.2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66	N/A	6.1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14	N/A	0.7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95	N/A	4.2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8.53	-	11.58%

(1) 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871,327.75	236,688.08
运输费	696,812.38	62,302.83
业务招待费	117,594.25	11,793.66
差旅费	94,141.57	42,325.14
保险费	24,851.26	20,517.31
办公费	160,744.01	56,881.27
租赁费	103,182.38	84,026.60
车辆费用	212,032.96	193,193.70
其他	580,021.03	225,328.02
合 计	2,860,707.59	933,056.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产品销售无需大量营销费用投入，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运输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和租赁费等，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93.26% 和 95.84%。

1) 公司在巩固原客户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拓，2016 年公司与成都大华运费承担方式发生变化，由 2015 年度的客户承担运费变为送货上门，导致运费增加；新增的客户法雷奥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保证能及时为客户提供货源，公司通过在其周围租用仓储中心储存库存商品，导致新增库房和铁箱租赁费用。

2)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销售人员增加，导致 2016 年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增加。

3) 2016 年新设立子公司，增加销售费用 29.22 万元，其中：差旅费 5.09 万元、业务招待费 4.69 万元、运输费 4.31 万元、租赁费 6.11 万元、车辆费 5.36 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381,675.51	1,816,179.13
担保费	588,282.97	637,100.04
折旧费	450,323.88	315,080.49

办公费	407,680.29	290,296.91
业务招待费	334,262.10	336,809.00
差旅费	107,103.23	96,644.50
保险费	67,983.01	67,227.13
车辆费用	157,611.02	374,463.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841,989.70	-
研发支出	2,094,772.53	605,479.60
无形资产摊销	65,880.00	65,880.00
税金	157,995.44	186,751.78
原材料盈亏	-	-366,048.90
其他	1,754,942.93	297,704.71
合 计	11,410,502.61	4,723,568.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担保费、折旧费和办公费等，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7.57% 和 75.1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 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招聘了较多的管理、技术等人才，2016 年度公司的管理人员人数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亦有增加。
- 2) 由于公司近两年固定资产的投入，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
- 3) 在收入提高的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管理人员的车辆费用大幅减少。
- 4) 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所发生的审计费、法律顾问费和财务顾问费等。
- 5)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2015 年度进行 66158 次级飞轮等新品的开发，2016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新增了包括轮毂支架（X80/B70/B90）、48582 压盘（中华 H530）、D90 前/后制动盘（红旗 H5）、D181 前/后制动盘--X40（小 SUV）、动力总成支架、7771 等的研发，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由 2015 年的 60.55 万元增长到 209.48 万元，增长 245.97%。

公司 2015 年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5 个：66158 次级飞轮、30784 压盘、52169 压盘、46951 压盘、S5 压盘，研发期间（9-12 月）合计研发费用 60.55 万元，主要为人工费和材料费，其中：原材料消耗 45.41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 15.14 万元。

公司 2016 年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7 个：轮毂支架（X80/B70/B90）、48582 压盘（中华 H530）、D90 前/后制动盘（红旗 H5）、D181 前/后制动盘--X40（小 SUV）、66158 次级飞轮（长城系列）、动力总成支架、7771 飞轮，全年合计研发费用 209.48 万元，其中：原材料消耗 145.12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 63.53 万元，费用支出 0.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变动及薪酬水平如下：

人员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数	月均工资（元）	人数	月均工资（元）
研发工程师	3	5,123.92	2	5,495.09
技术员	2	1,901.06	1	2,718.36
研发经理	2	5,737.97	2	4,102.41
模具工程师	3	2,723.33	2	2,920.61
品质工程师	3	3,654.76	2	3,919.50
体系工程师	1	3,159.58	1	2,258.97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与科研项目相关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其他费用支出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果有：轮毂支架（X80/B70/B90）、48582 压盘（中华 H530）、D90 前/后制动盘（红旗 H5）、D181 前/后制动盘--X40（小 SUV）、66158 次级飞轮（长城系列）、动力总成支架、7771 飞轮。随着公司管理层对于产品研发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力量投入，公司研发人员从 2015 年末的 10 人增加至 2016 末的 14 人，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因研发活动而发生的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6) 2016 年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进一步增长，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办公费、房屋的租赁费和装修费、资产与环境评估支付的咨询费等。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882,717.54	2,907,989.87
减：利息收入	4,598.92	6,871.98
加：手续费	186,611.42	87,721.91
加：其他支出	804,803.62	262,003.88
合 计	3,869,533.66	3,250,843.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组成。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保理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且有所减少；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5 年度增 61.87 万元，增幅为 19.03%，主要系 2016 年银行保理借款增加导致手续费增加 44.64 万元以及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 6 笔融资租赁合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 13.80 万元所致。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773.1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	-	-
政府项目拨款	600,000.00	-
违约金收入	-	-
捐款支出	-	-
罚款支出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099.95	-37,722.2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49,126.95	-37,722.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082.50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99,044.45	-37,72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83,181.21	6,905,030.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19%	-0.5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77 万元和 54.91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计入当期损益的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600,000.00	-
其他	330.00	242.81
合计	600,330.00	242.8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2 万元和 60.0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来源和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吉林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吉工信办联(2015)42 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贷款利息补助。根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吉林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吉工信办联(2015)42 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 2015 年度符合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申请贷款利息补助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依据

文件情况如下：

单位：元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政策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
2016 年度				
2016 年 6 月	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吉工信办联〔2015〕42 号关于组织申报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 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贷款利息补助	600,000.00
合计	-	-	-	600,000.0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73.1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773.10	-
滞纳金	6,429.95	
其他	-	37,965.01
合计	51,203.05	37,965.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5 年度主要为消防大队罚款 5,000.00 元、核销江阴宏晟和上海长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长期未收回的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30,750.00 元和 2,000.00 元；2016 年度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773.10 元、逾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而缴纳的滞纳金 6,429.95 元。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1,261.95	0.68	820,935.06	0.62
应收票据	-	-	1,056,952.00	0.80
应收账款	24,997,695.65	19.25	47,665,981.13	35.94
预付款项	876,055.08	0.67	2,192,601.33	1.65
其他应收款	1,787,479.74	1.38	2,844,992.76	2.15
存货	14,666,326.02	11.30	7,936,994.99	5.98
其他流动资产	2,629,043.37	2.03	1,200,441.42	0.90
流动资产合计	45,837,861.81	35.31	63,718,898.69	48.04
固定资产	80,223,271.87	61.79	65,379,873.12	49.30
无形资产	3,100,018.22	2.39	3,090,870.00	2.33
长期待摊费用	337,186.63	0.26	58,502.5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17.05	0.25	264,877.47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6,666.61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89,393.77	64.69	68,910,789.70	51.96
资产总计	129,827,255.58	100.00	132,629,68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帐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1.22% 和 92.34%。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80.24 万元，减少 2.11%，主要系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

多所致。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437.87	1,460.80
银行存款	848,824.08	819,474.2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881,261.95	820,935.06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2%、0.68%，占比较小，主要为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56,952.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56,952.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57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号	金额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到期日	转出日期	被背书人
1	130824100010220 160727051180582	200.00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2017.1.28	2016.08.09	贴现
2	130824100010220 160727051180599	300.00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2017.1.28	2016.08.09	贴现
3	130824100010220 161117060689224	70.00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2017.05.16	2016.11.21	贴现
	合计	57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313,363.84	100.00	1,315,668.19	5.00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13,363.84	100.00	1,315,668.1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6,313,363.84	100.00	1,315,668.19	5.00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721,424.01	100.00	1,055,442.88	2.17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8,857.50	43.33	1,055,442.88	5.0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27,612,566.51	56.6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8,721,424.01	100.00	1,055,442.88	2.17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313,363.84	100.00%	1,315,668.19	24,997,695.65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6,313,363.84	100.00%	1,315,668.19	24,997,695.65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721,424.01	100.00%	1,055,442.88	47,665,981.13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8,721,424.01	100.00%	1,055,442.88	47,665,981.13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997,695.65	47,665,981.13
流动资产	45,837,861.81	63,718,898.6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54.54%	74.81%
资产总额	129,827,255.58	132,629,688.39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19.25%	35.94%
主营业务收入	97,877,312.21	76,946,916.85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25.54%	61.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4.81%、54.54%，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94%、19.2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5%、25.54%，2015年末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一般为6个月，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公司的客户对象决定。2015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四环实业和吉林大华，公司通过四环实业最终实现对吉林大华、一汽轿车等国有企业的销售，2016年度新开发了法雷奥、沈阳一东等客户。该类客户的付款程序较为复杂，审批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款项流程较长，公司客户的结算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在年末余额较大。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向关联方四环实业购买存货和机器设备，用应收四环实业货款 2,761.26 万元抵减上述款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大。剔除上述抵账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3)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企业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万隆精铸 (831871)	科华控股 (831263)	容川机电 (834372)
2016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	25.54%	27.63%	35.69%	22.84%
2015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	61.95%	29.47%	36.25%	25.0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不尽相同，收账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占比相当，主要是应收账款抵账造成的。

因此，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接近于行业水平，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6 个月，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相符，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高，但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平和法雷奥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9,846,805.26	1 年以内	37.42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6,686.07	1 年以内	33.47	非关联方	货款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679,964.98	1 年以内	17.79		
	吉林诚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16,831.27	1 年以内	6.90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司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1,163,076.26	1年以内	4.4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6,313,363.84		100.00		
2015 年12 月31 日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27,612,566.51	1年以内	56.67	关联方	货款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108,857.50	1年以内	43.3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8,721,424.01	-	100.00	-	-

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仅有四环实业和吉林大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以整车生产商和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集中度，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公司 2016 年积极拓展业务，在巩固原有客户四环实业、吉林大华的基础上增加新客户法雷奥、沈阳一东和吉林诚众汽车。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均是吉林大华、一汽轿车、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沈阳平和法雷奥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9,846,805.26	9,846,805.26	100.00%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6,686.07	8,806,686.07	100.0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679,964.98	4,679,964.98	100.00%
吉林诚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16,831.27	1,816,831.27	100.00%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1,163,076.26	1,163,076.26	100.00%
合计	26,313,363.84	26,313,363.84	100.00%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26,313,363.84 元，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收回 26,313,363.84 元，收回比例 100.0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2)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没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在解决四环实业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过程中，2016 年四环实业向泰盟股份购买的制动盘毛坯尚未实现销售，冲减应收四环实业 204.71 万元；泰盟股份向四环实业购买的存货冲减应收四环实业 536.16 万元；泰盟制动向四环实业购买固定资产和存货，泰盟制动应付四环实业 2,705.30 万元；2016 年 6 月 8 日，泰盟股份、泰盟制动、四环实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四环实业将其对泰盟股份的债务 1,857.75 万元转让给泰盟制动，通过该协议，泰盟股份对泰盟制动的债权增加 1,857.75 万元，泰盟股份对四环实业的债权减少 1,857.75 万元。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

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类似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万隆精铸 (831871)	5%	10%	20%	30%	50%	100%
科华控股 (831263)	5%	20%	50%	100%	100%	100%
容川机电 (834372)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	5%	13.33%	30.00%	53.33%	66.67%	100.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 3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公司对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 2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公司对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2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 2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公司对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

款按照 5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 2 家上市公司；公司对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8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 2 家上市公司；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 3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综上所述，公司在货款结算方面会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期，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7,479.74	100.00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1,787,479.7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87,479.74	100.00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项	2,849,059.76	100.00	4,067.00	0.14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70.00	1.43	4,067.00	10.0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2,808,389.76	98.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49,059.76	100.00	4,067.00	0.14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157.08	5.94	-	106,157.08
	1 至 2 年	681,322.66	38.12	-	681,322.66
	2 至 3 年	1,000,000.00	55.94	-	1,000,000.00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787,479.74	100.00	-	1,787,479.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2,589.76	29.57	-	842,589.76
	1 至 2 年	2,006,470.00	70.43	4,067.00	2,002,403.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849,059.76	100.00	4,067.00	2,844,992.76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4.50 万元和 174.89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15%、1.3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担保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 元

类 别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备用金	38,560.00	136,202.60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701,322.66	1,647,122.66
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	47,597.08	25,064.50
往来款	-	40,670.00
合计	1,787,479.74	2,849,059.76

1) 担保保证金: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借入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 吉林北方汽车产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担保, 公司按照借款金额的 10% 向其缴纳短期借款保证金, 合同约定借款归还之日退换保证金, 由于该笔借款已经续贷, 导致担保保证金账龄较长。

2) 融资租赁保证金: 系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租回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向对方支付的保证金, 将在租赁协议期限届满时退回本公司; 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向对方支付的保证金, 将在租赁协议期限届满时退回本公司。

3) 员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借支的用于差旅费、零星采购及其他零星开支的款项。公司于 2016 年内加大了财务管理力度, 对员工的备用金支取进行了严格控制, 导致备用金余额下降 9.76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12月31 日	吉林北方汽车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 年	55.94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681,322.66	1 年以内	38.12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个人代扣养老保险	21,049.71	1 年以内	1.18	非关联方	个人社保
	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开	20,000.00	1 年以内	1.12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2015年 12月31 日	元名都大酒店					
	个人代扣住房公积金	15,257.00	1 年以内	0.85	非关联方	个人公积金
	合计	1,737,629.37		97.21		
	吉林北方汽车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	35.10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65,800.00	1-2 年	33.90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保证金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681,322.66	1 年以内	23.91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保证金
	李响	99,697.28	1 年以内	3.50	内部员工	备用金
2015年 12月31 日	长春特尼尔服饰有限公司	25,670.00	1-2 年	0.90	非关联方	抵押金
	合计	2,772,489.94	-	97.31	-	-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41,055.08	96.00%	1,976,440.42	90.14%
1-2 年(含 2 年)	35,000.00	4.00%	201,631.00	9.20%
2-3 年(含 3 年)	-	-	14,529.91	0.66%
3-4 年(含 4 年)	-	-	-	-
合 计	876,055.08	100.00%	2,192,60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款、中介机构服务费等。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26 万元和 87.6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31.65 万元,降幅

为 60.04%，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需购置固定资产，预付部分设备款，随着设备的到货验收，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有明显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12月31日	长春中联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75,000.00	1 年以内	77.05	非关联方	设备款
	长春市健龙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6.85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天津沸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	1-2 年	4.00	非关联方	采购款
	青岛络英电子有限公司	33,940.00	1 年以内	3.87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26,482.02	1 年以内	3.02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830,422.02		94.79		
2015年 12月31日	潍坊晟林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356,000.00	1 年以内	16.24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满城县永红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328,100.00	1 年以内	14.96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1 年以内	6.84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0,000.00	1-2 年	6.84		
	本溪四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26.60	1 年以内	9.13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宁夏铸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1 年以内	7.30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1,344,326.60	-	61.31	-	-
--	----	--------------	---	-------	---	---

6、存货

单位：元

时间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16,991.27	-	3,716,991.27
	低值易耗品	1,749,119.72	-	1,749,119.72
	库存商品	7,534,104.35	-	7,534,104.35
	发出商品	1,666,110.68	-	1,666,110.68
	合 计	14,666,326.02	-	14,666,326.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43,007.78	-	2,143,007.78
	低值易耗品	1,215,281.81	-	1,215,281.81
	库存商品	2,561,422.18	-	2,561,422.18
	发出商品	2,017,283.22	-	2,017,283.22
	合 计	7,936,994.99	-	7,936,994.99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相关的规范制度和流程，并且该制度和流程得到较好的落实执行，包括《财务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办法》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录入 ERP 系统，系统根据库存原料、成品、产能计算出采购计划、生产计划，所有物料收发均由系统打印单据，经办人签字。原材料验收入库阶段：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人员在 ERP 系统内生成采购订单，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发送给供应商，原材料库管理人员负责验收，根据系统生成的采购订单，同时结合采购订单关联下推外购入库单并完成签收手续。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93.70 万元、1,466.6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98%、11.30%。其中，公司库存商品包括飞轮、压盘、制动盘等，原材料包括废钢、生

铁、铁屑和回炉料等，低值易耗品包括备品备件、模具、煤等。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购销合同，在各生产周期内，根据客户订单，平衡生产计划，安排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交货。

1) 随着子公司机加工业务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一汽轿车新开发的制动盘进入量产以及新增法雷奥压盘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相应增加。

2) 随着公司机加工业务的延伸和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的增加，产品均价逐年上升，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上升。

3) 公司主要客户等公司对产品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最大限度缩短零部件供货周期。公司产品按照上述客户的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为能满足客户需求，为保持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增加了周转库存量，以保证随时发货，导致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4) 随着生产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的数量增加，公司要保持适量的低值易耗品来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值与各期末在履行订单情况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净值	14,666,326.02	7,936,994.99
在履行订单	22,510,615.36	16,312,885.36
存货净值/在履行订单	65.15%	48.65%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保证安全库存量”的方式，对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值与各期末在履行订单情况，在履行订单占存货净值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期末余额增长合理，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进行产品的生产及原材料的采购，且由于行业的特性，一旦公司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目录，即对公司的产品

产生较大的粘性，公司产品不会出现长期滞销且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故公司暂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保证安全库存量”的方式，公司的存货账龄较短、周转较快、销售毛利率较高，原材料与市场采购价格差别较小，未见发生存货减值迹象。

公司应对存货潜在的减值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开发，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保证产品质量，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2) 规范公司运行，注重成本控制水平，精确核算产品成本，全方面把控；3) 经常性检查存货，查看是否有损坏或长期不流动等情况，及时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核销，加强对存货的监管力度。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费	287,600.00	125,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72,520.28	1,075,441.42
保理业务利息费	104,923.09	-
网络费	12,500.00	-
租赁费	51,500.00	-
合 计	2,629,043.37	1,200,441.42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而产生金额较大的设备进项税，由于泰盟制动在 2016 年下半年才逐步投入生产，其购入设备进项税额大部分尚未抵扣，使得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

(2) 报告期内，担保费主要系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第三方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公司支付的担保及评审费 57.52 万元，2016 年摊销 28.7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未摊销担保费 28.76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 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利息费主要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转移所有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539 万元，支付的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的利息费用 20.98 万元，2016 年摊销 10.4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未摊销保理业务利息费 10.49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4) 报告期内，租赁费主要系泰盟制动租赁农安县职业教育中心的机器设备，租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4 月，支付的租赁费为 7.73 万元，2016 年摊销 2.5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未摊销机器设备租赁费 5.15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8、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5,829,174.93	22,668,074.38	156,899.97	98,340,349.34
房屋建筑物	27,618,660.00	-	-	27,618,660.00
机器设备	46,121,647.22	22,009,478.78	156,899.97	67,974,226.03
运输设备	1,809,191.50	330,200.00	-	2,139,391.50
办公设备	154,627.92	33,675.21	-	188,303.13
电子设备	125,048.29	294,720.39	-	419,768.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49,301.81	7,679,209.86	11,434.20	18,117,077.47
房屋建筑物	2,641,590.57	1,313,966.04	-	3,955,556.61
机器设备	7,260,573.51	5,860,340.44	11,434.20	13,109,479.75
运输设备	492,095.08	401,895.16	-	893,990.24
办公设备	30,167.64	42,669.97	-	72,837.61
电子设备	24,875.01	60,338.25	-	85,213.26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379,873.12	-	-	80,223,271.87
房屋建筑物	24,977,069.43	-	-	23,663,103.39
机器设备	38,861,073.71	-	-	54,864,746.28
运输设备	1,317,096.42	-	-	1,245,401.26
办公设备	124,460.28	-	-	115,465.52
电子设备	100,173.28	-	-	334,555.4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6,351,538.51	19,477,636.42	-	75,829,174.93
房屋建筑物	27,218,660.00	400,000.00	-	27,618,660.00
机器设备	28,165,565.93	17,956,081.29	-	46,121,647.22
运输设备	863,504.96	945,686.54	-	1,809,191.50
办公设备	44,660.19	109,967.73	-	154,627.92
电子设备	59,147.43	65,900.86	-	125,048.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88,437.21	4,460,864.60	-	10,449,301.81
房屋建筑物	1,292,886.41	1,348,704.16	-	2,641,590.57
机器设备	4,422,646.35	2,837,927.16	-	7,260,573.51
运输设备	252,788.54	239,306.54	-	492,095.08
办公设备	10,606.80	19,560.84	-	30,167.64
电子设备	9,509.11	15,365.90	-	24,875.0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363,101.30	-	-	65,379,873.12
房屋建筑物	25,925,773.59	-	-	24,977,069.43
机器设备	23,742,919.58	-	-	38,861,073.71

运输设备	610,716.42	-	-	1,317,096.42
办公设备	34,053.39	-	-	124,460.28
电子设备	49,638.32	-	-	100,173.2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匹配。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9.30%及61.79%，呈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固定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以满足产能的需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具体用途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5.02.01	1	68,376.07	62,962.97	92.08%	铸造起重
小型普通客车	2015.03.31	1	662,000.00	567,664.97	85.75%	办公使用
SMC 冷干机	2015.04.30	1	20,512.82	19,213.70	93.67%	压缩空气净化
水平分型冷芯盒射芯机	2015.04.30	1	837,606.86	784,558.46	93.67%	铸造造型
立式加工中心	2015.04.30	1	427,350.43	400,284.91	93.67%	机加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	2015.05.23	1	1,264,957.28	1,194,857.54	94.46%	铸造探伤
EP200 输送带	2015.05.31	1	20,448.72	19,315.49	94.46%	铸造砂处理
EP200 耐高温输送带	2015.05.31	1	39,222.22	37,048.65	94.46%	铸造砂处理
客车	2015.07.21	1	283,686.54	255,613.39	90.10%	接送员工
监控工程	2015.08.31	1	104,925.00	93,849.60	89.44%	生产使用
电子设备	2015.08.31	1	5,982.05	5,350.61	89.44%	生产使用
车间厂房	2015.08.31	1	400,000.00	393,122.16	98.28%	提供生产
直读式透气性测定仪	2015.09.30	1	1,709.40	1,668.81	97.63%	铸造型砂检测
液压强度试验机	2015.09.30	1	2,564.10	2,503.20	97.62%	铸造检验
82个压铁	2015.09.30	82	155,800.00	113,293.77	72.72%	铸造造型
单速钢索式双梁天车 2 台	2015.09.30	1	350,427.35	254,821.48	72.72%	电炉上料
翻斗车	2015.09.01	1	112,500.00	71,018.00	63.13%	铸造运输
单面立式平衡机	2015.10.31	1	92,307.69	90,846.15	98.42%	机加
压盘销孔定位平衡夹具	2015.10.31	1	6,837.61	6,729.35	98.42%	机加

钻铣床	2015.12.12	1	28,205.13	28,205.13	100.00%	铸造理化取样
车床	2015.12.12	1	5,982.91	5,982.91	100.00%	铸造理化取样
90 吨/小时粘土砂砂处理线（一期）	2015.12.19	1	2,092,307.70	2,092,307.70	100.00%	铸造砂处理
电子天平	2015.12.28	1	1,538.46	1,538.46	100.00%	检验使用
工业吸尘器（2 台）	2015.12.31	2	13,675.21	13,675.21	100.00%	生产使用
倒立式数控车 VL6 2 台	2015.12.31	2	4,208,205.13	4,208,205.13	100.00%	机加
立式半自动平衡机 DISTEC 2 台	2015.12.31	2	1,068,884.10	1,068,884.10	100.00%	机加
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2015.12.31	1	3,921,282.05	3,921,282.05	100.00%	机加
小型加工中心(2 台)	2015.12.31	2	784,256.41	784,256.41	100.00%	机加
小型加工中心（4 台）	2015.12.31	4	1,568,512.82	1,568,512.82	100.00%	机加
次级飞轮自动平衡去重机	2015.12.31	1	1,481,339.17	1,481,339.17	100.00%	机加
金相显微镜	2016.02.29	1	111,111.12	102,314.82	92.08%	铸造理化检验
声速仪	2016.05.20	1	8,205.13	7,750.41	94.46%	检验使用
衬套压装机-OP20	2016.05.27	1	384,615.40	363,301.31	94.46%	机加
滤油机	2016.06.15	1	2,008.55	1,913.15	95.25%	铸造维修滤油
抛丸机	2016.06.30	1	427,350.43	407,051.29	95.25%	铸造铸件清理
倒包排烟系统制造安装工程	2016.10.17	1	25,641.03	25,235.05	98.42%	铸造现场环境治理
2 台电炉屋顶排烟制造安装工程	2016.10.17	2	16,201.71	15,945.19	98.42%	铸造现场环境治理
随流孕育机	2016.10.31	1	158,119.66	155,616.10	98.42%	铸造浇铸
智能元素 LED 显示屏及配件	2016.10.31	1	9,145.30	8,662.64	94.72%	铸造熔炼监测
数据处理计算机	2016.10.31	1	2,991.45	2,833.57	94.72%	铸造熔炼监测
无线测温枪	2016.10.31	1	5,982.91	5,667.15	94.72%	铸造熔炼温度监测
智能元素 LED 显示屏	2016.10.31	1	7,692.31	7,286.33	94.72%	铸造熔炼监测
光谱仪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16.10.31	1	8,974.36	8,500.72	94.72%	铸造理化检验
光谱仪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16.10.31	1	8,974.36	8,500.72	94.72%	铸造理化检验
光谱仪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16.10.31	1	7,692.31	7,286.33	94.72%	铸造理化检验
4T 常压燃煤热水锅炉	2016.10.31	1	179,230.77	176,894.15	98.70%	铸造取暖锅炉
计量检测仪	2016.12.17	1	6,837.61	6,837.61	100.00%	检验使用
数码一体机	2016.12.29	1	41,538.46	41,538.46	100.00%	办公使用
立式锯床	2016.12.30	1	47,008.55	47,008.55	100.00%	铸造理化取样
全自动冷芯盒混砂系统	2016.12.30	1	410,256.40	410,256.40	100.00%	铸造制芯
废气引风系统	2016.12.30	1	13,675.21	13,675.21	100.00%	铸造制芯

倒立式数控车床	2016.06.20	1	1,877,700.00	1,729,048.74	92.08%	机加工
正倒立车床	2016.07.20	1	1,165,800.00	1,088,889.60	93.40%	机加工
正倒立车床	2016.07.20	1	1,165,800.00	1,088,889.60	93.40%	机加工
刹车盘涂覆生产设备	2016.07.20	1	943,200.00	880,975.00	93.40%	机加工
喷涂机器人	2016.07.20	1	782,800.00	731,156.95	93.40%	机加工
喷涂机器人	2016.08.25	1	677,700.00	641,932.50	94.72%	机加工
全自动清洗线	2016.08.25	1	506,300.00	479,578.60	94.72%	机加工
立式自动平衡机	2016.08.25	1	485,200.00	459,592.24	94.72%	机加工
立式数控车床	2016.08.25	1	462,400.00	437,995.56	94.72%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2016.06.20	1	462,259.58	425,664.02	92.08%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2016.06.20	1	462,259.58	425,664.02	92.08%	机加工
立式数控车床	2016.07.19	1	402,600.00	376,039.60	93.40%	机加工
单面立式自动铣削平衡机	2016.07.19	1	394,000.00	368,006.95	93.40%	机加工
数控制动毂车床	2016.07.20	1	334,700.00	312,619.10	93.40%	机加工
数控制动毂车床	2016.07.20	1	334,700.00	312,619.10	93.40%	机加工
锅炉	2016.10.31	1	316,346.52	310,085.50	98.0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8.25	1	298,070.00	282,338.52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8.25	1	298,070.00	282,338.52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8.25	1	298,070.00	282,338.52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8.25	1	298,070.00	282,338.52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8.25	1	298,070.00	282,338.52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8.25	1	298,070.00	282,338.52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8.25	1	298,070.00	282,338.52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8.25	1	298,070.00	282,338.52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8.25	1	298,070.00	282,338.52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19	1	262,850.00	245,509.2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262,850.00	245,509.2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262,850.00	245,509.2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262,850.00	245,509.20	93.40%	机加工
轿车轻型车制动器惯性实验台	2016.08.25	1	253,000.00	226,294.44	89.44%	机加工
工装	2016.08.25	1	213,750.00	191,187.50	89.44%	机加工

工装	2016.08.25	1	213,750.00	191,187.50	89.44%	机加工
工装	2016.08.25	1	213,750.00	191,187.50	89.44%	机加工
工装	2016.08.25	1	213,750.00	191,187.50	89.44%	机加工
三坐标测量机	2016.07.19	1	200,900.00	187,646.2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153,325.00	143,209.8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153,325.00	143,209.8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153,325.00	143,209.8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153,325.00	143,209.8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143,500.00	134,033.0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143,500.00	134,033.00	93.40%	机加工
解放吉 AD9033	2016.06.20	1	123,900.00	104,282.52	84.17%	机加工
变频式螺杆空压机	2016.08.25	1	105,300.00	99,742.50	94.72%	机加工
电动叉车	2016.06.20	1	105,100.00	88,459.18	84.17%	机加工
奔腾 X80 吉 A9J801	2016.06.20	1	104,300.00	87,785.84	84.17%	机加工
奔腾 X80 吉 AR802P	2016.06.20	1	102,000.00	85,849.98	84.17%	机加工
制动盘综合测量仪	2016.07.20	1	87,600.00	81,820.85	93.40%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2016.07.20	1	83,380.84	77,880.04	93.40%	机加工
联想 CATIA 电脑	2016.06.20	1	66,400.00	55,886.68	84.17%	机加工
数控卧式车床	2016.08.25	1	60,950.00	57,733.20	94.72%	机加工
数控卧式车床	2016.08.25	1	60,950.00	57,733.20	94.72%	机加工
数控卧式车床	2016.08.25	1	60,950.00	57,733.20	94.72%	机加工
数控卧式车床	2016.08.25	1	60,950.00	57,733.20	94.7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57,250.00	53,473.10	93.4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16.07.20	1	57,250.00	53,473.10	93.40%	机加工
叉车	2016.06.20	1	36,700.00	30,889.18	84.17%	机加工
激光打标机	2016.07.20	1	36,000.00	33,625.00	93.40%	机加工
ABB PPRU 机器人	2016.08.25	1	35,800.00	33,910.56	94.72%	机加工
荧光磁粉探伤机	2016.07.20	1	34,300.00	32,037.15	93.40%	机加工
叉车	2016.06.20	1	32,700.00	27,522.48	84.17%	机加工
螺杆机	2016.07.20	1	28,600.00	26,713.20	93.40%	机加工
稳压电源	2016.07.20	1	24,900.00	23,257.30	93.40%	机加工
稳压器	2016.08.25	1	22,800.00	20,393.32	89.44%	机加工

PDB 电源	2016.08.25	1	21,500.00	19,230.56	89.44%	机加工
喷涂排气设备	2016.07.20	1	20,400.00	19,054.15	93.40%	机加工

报告期内，新增资产均取得了相应的权证，且入账金额准确。

(3) 报告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倒立式数控车 VL6 2 台	4,208,205.13	399,779.52	-	3,808,425.61
立式半自动平衡机 DISTEC 2 台	1,068,884.10	101,544.00	-	967,340.10
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3,921,282.05	372,521.76	-	3,548,760.29
小型加工中心（2 台）	784,256.41	74,504.40	-	709,752.01
小型加工中心（4 台）	1,568,512.82	149,008.68	-	1,419,504.14
次级飞轮自动平衡去重机	1,481,339.17	140,727.24	-	1,340,611.93
合计	13,032,479.68	1,238,085.60	-	11,794,394.08

- 1)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赁倒立式数控车 VL62 台，合同金额 440 万元，合同租赁期 3 年。
- 2)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赁立式半自动平衡机 DISTEC2 台，合同金额 111.76 万元，合同租赁期 3 年。
- 3)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赁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 台，合同金额 410 万元，合同租赁期 3 年。
- 4)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赁小型加工中心 FANUCROBODRILLa-D14LiA2 台，合同金额 82 万元，合同租赁期 3 年。
- 5)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赁小型加工中心 FANUCROBODRILLa-D14LiA4 台，合同金额 164 万元，合同租赁期 3 年。
- 6)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

融资租入次级飞轮自动平衡去重机等机器设备、设备配件及更换件 42 台套组，合同金额 154.89 万元，合同租赁期 3 年。

(4) 报告期末通过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磁感应熔化电炉	4,800,000.00	1,661,694.97	-	3,138,305.03
造型线	2,700,000.00	934,703.43	-	1,765,296.57
电炉除尘系统	295,000.00	102,125.00	-	192,875.00
电磁盘装卸料系统	55,000.00	19,040.33	-	35,959.67
积放吊链抛丸清理机	998,000.00	342,590.83	-	655,409.17
电炉加料车（一对一）	340,000.00	116,714.34	-	223,285.66
光谱仪	470,000.00	159,995.76	-	310,004.24
合计	9,658,000.00	3,336,864.66	-	6,321,135.34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公司 7 项八台套固定资产以 965.80 万元价格出售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将该批设备回租，合同租赁期 3 年，至 2016 年 6 月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5) 报告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受限制房产原值金额为 27,618,660.00 元，受限的无形资产-土地的原值为 3,294,000.00 元，受限制机器设备的原值金额为 46,420,736.32 元，均抵押给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除下述表格披露的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未用于抵押。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厂房	25,975,314.00	3,664,408.08	-	22,310,905.92
高压间	209,280.00	29,822.40	-	179,457.60
办公楼	1,434,066.00	204,354.36	-	1,229,711.64
房屋建筑物小计	27,618,660.00	3,898,584.84	-	23,720,075.16
土地	3,294,000.00	269,010.00	-	3,024,990.00
小计	3,294,000.00	269,010.00	-	3,024,990.00
水平脱箱造型机	5,626,856.41	2,182,751.47	-	3,444,104.94

自动浇注机	2,617,886.32	1,015,521.64	-	1,602,364.68
粘土砂砂处理线	4,882,051.30	1,855,179.42	-	3,026,871.88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2 台	243,589.75	90,635.72	-	152,954.03
数控铣浇冒口专机 3 台	461,538.45	157,115.47	-	304,422.98
水平分型冷芯盒射芯机	837,606.86	159,145.24	-	678,461.62
立氏加工中心	427,350.43	81,196.56	-	346,153.87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	1,264,957.28	230,327.66	-	1,034,629.62
90 吨/小时粘土砂砂处理线（一期）	2,092,307.70	265,025.60	-	1,827,282.10
衬套压装机-OP20	384,615.40	33,493.57	-	351,121.83
抛丸机	427,350.43	33,831.90	-	393,518.53
随流孕育机	158,119.66	150,608.98	-	7,510.68
4T 常压燃煤热水锅炉	179,230.77	8,029.26	-	171,201.51
全自动冷芯盒混砂系统	410,256.40	12,991.44	-	397,264.96
电磁感应熔化电炉	4,800,000.00	1,816,271.25	-	2,983,728.75
造型线	2,700,000.00	1,021,652.59	-	1,678,347.41
电炉除尘系统	295,000.00	111,625.00	-	183,375.00
积放吊链抛丸清理机	998,000.00	374,459.75	-	623,540.25
电炉加料车（一对一）	340,000.00	127,571.48	-	212,428.52
光谱仪	470,000.00	174,879.08	-	295,120.92
立式加工中心（V435）	462,259.58	36,595.56	-	425,664.02
立式加工中心（V435）	462,259.58	36,595.56	-	425,664.02
倒立式数控车床	1,877,700.00	148,651.26	-	1,729,048.74
立式数控车床	402,600.00	26,560.40	-	376,039.60
单面立式自动铣削平衡机	394,000.00	25,993.05	-	368,006.95
三坐标测量机	200,900.00	13,253.80	-	187,646.20
数控车床	262,850.00	17,340.80	-	245,509.20
刹车盘涂覆生产设备	943,200.00	62,225.00	-	880,975.00
数控车床	153,325.00	10,115.20	-	143,209.80
喷涂机器人	782,800.00	51,643.05	-	731,156.95
数控制动毂车床	334,700.00	22,080.90	-	312,619.10
正倒立车床	1,165,800.00	76,910.40	-	1,088,889.60
数控车床	143,500.00	9,467.00	-	134,033.00

数控车床	143,500.00	9,467.00	-	134,033.00
正倒立车床	1,165,800.00	76,910.40	-	1,088,889.60
数控制动毂车床	334,700.00	22,080.90	-	312,619.10
数控车床	153,325.00	10,115.20	-	143,209.80
数控车床	153,325.00	10,115.20	-	143,209.80
数控车床	153,325.00	10,115.20	-	143,209.80
数控车床	262,850.00	17,340.80	-	245,509.20
数控车床	262,850.00	17,340.80	-	245,509.20
数控车床	262,850.00	17,340.80	-	245,509.20
变频式螺杆空压机	105,300.00	5,557.50	-	99,742.50
立式数控车床	462,400.00	24,404.44	-	437,995.56
立式自动平衡机	485,200.00	25,607.76	-	459,592.24
全自动清洗线	506,300.00	26,721.40	-	479,578.60
数控车床	298,070.00	15,731.48	-	282,338.52
数控车床	298,070.00	15,731.48	-	282,338.52
数控车床	298,070.00	15,731.48	-	282,338.52
数控车床	298,070.00	15,731.48	-	282,338.52
数控车床	298,070.00	15,731.48	-	282,338.52
数控车床	298,070.00	15,731.48	-	282,338.52
数控车床	298,070.00	15,731.48	-	282,338.52
数控车床	298,070.00	15,731.48	-	282,338.52
数控车床	298,070.00	15,731.48	-	282,338.52
轿车轻型车制动器惯性实验台	253,000.00	26,705.56	-	226,294.44
工装(转向节)	213,750.00	22,562.50	-	191,187.50
工装(转向节)	213,750.00	22,562.50	-	191,187.50
工装(转向节)	213,750.00	22,562.50	-	191,187.50
工装(转向节)	213,750.00	22,562.50	-	191,187.50
喷涂机器人	677,700.00	35,767.50	-	641,932.50
机器设备小计	46,420,736.32	11,022,900.32	-	35,397,836.00
合计	77,333,396.32	15,190,495.16	-	62,142,901.16

公司受限制房产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物，具体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

四章、五、（一）短期借款部分”。

9、无形资产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4,000.00	83,844.22	-	3,377,844.22
土地使用权	3,294,000.00	-	-	3,294,000.00
软件	-	83,844.22	-	83,844.2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3,130.00	74,696.00	-	277,826.00
土地使用权	203,130.00	65,880.00	-	269,010.00
软件	-	8,816.00	-	8,816.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0,870.00	-	-	3,100,018.22
土地使用权	3,090,870.00	-	-	3,024,990.00
软件	-	-	-	75,028.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0,870.00	-	-	3,100,018.22
土地使用权	3,090,870.00	-	-	3,024,990.00
软件	-	-	-	75,028.22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期 限(月)	摊销期 限确定 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 销期限 (月)
土地使用权	2012-12-26	3,294,000.00	600.00	使用年限	3,024,990.00	552.00
合 计	-	3,294,000.00	-	-		-

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三、（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8,917.05	264,877.47
合计	328,917.05	264,877.47

(2) 报告期各期末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15,668.19	1,059,509.88
合计	1,315,668.19	1,059,509.88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 31日
装修费	58,502.50	-	20,058.00	21,729.50	38,444.50
担保费	-	377,358.48	78,616.35	78,616.35	298,742.13
合计	58,502.50	377,358.48	98,674.35	100,345.85	337,186.63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装修费	60,174.00	38,444.50	2015-11-18	23
担保费	377,358.48	298,742.13	2016-08-01	19
合计	437,532.48	337,186.63	-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85 万元、33.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0.26%。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①公司租赁开元名都酒店作为办事处的装修工程支出，金额为 6.02 万元，按 3 年期限平均摊销；②吉林北方汽车产业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第三方担保，担保费为 37.74 万元，担保日期为 2016 年 8 月-2018 年 7 月，公司按 2 年期限平均摊销。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6 年度	1,055,442.88	260,225.31		1,315,668.19
	2015 年度		1,055,442.88		1,055,442.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6 年度	4,067.00	-	4,067.00	-
	2015 年度	-	4,067.00	-	4,067.00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0.50	52,643,735.35	74.89
应付账款	18,044,708.82	30.38	4,796,876.94	6.83
应付职工薪酬	2,024,915.33	3.41	677,455.70	0.96
应交税费	1,575,587.53	2.65	1,010,913.84	1.45
其他应付款	1,168,255.30	1.96	418,060.15	0.59
其他流动负债	173,439.84	0.29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86,906.82	89.19	59,547,041.98	84.72
长期应付款	5,452,879.09	9.18	9,623,259.64	1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6,239.86	1.63	1,120,382.62	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9,118.95	10.81	10,743,642.26	15.28

负债总计	59,406,025.77	100.00	70,290,684.24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余额合计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95.41%和90.06%。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理借款	-	22,643,735.35
合计	30,000,000.00	52,643,735.35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264.37万元、3,000.00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74.89%、50.50%，占比较高。

(1)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担保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30,000,000.00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7年7月19日，吉林北方汽车产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担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短期借款2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7年3月21日，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担保，本公司自有固定资产—生产厂房、办公室、变电室（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7、N.011127448、N.011127446）、土地使用权（农国用2016第201000269号）抵押给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担保抵押+保理借款明细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52,643,735.35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6年7月15日，吉林北方汽车产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担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短期借款2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6年3月24日，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担

保，本公司自有固定资产—生产厂房、办公室、变电室（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N.011127447、N.011127448、N.011127446）、土地使用权（农国用2016第201000269号）抵押给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应收账款保理借款22,643,735.35元。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33,513.96	98.83%	4,769,326.94	99.43%
1-2年（含2年）	211,194.86	1.17%	1,550.00	0.03%
2-3年（含3年）	-	-	26,000.00	0.54%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044,708.82	100.00%	4,796,876.9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12月31 日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3,733,773.97	20.69%	1年以内	关联方	设备款
	长春市恒久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577,791.79	14.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长春市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586,932.59	8.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沈阳中南铬矿砂有限公司	905,522.73	5.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农安县广源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724,209.00	4.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9,528,230.08	52.80%			

2015年 12月31日	吉林省宏昊再生资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460,259.15	30.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国网吉林农安县供电有限公司	498,154.01	10.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购电款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490,842.27	10.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旭光得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5,926.71	8.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通辽市大林铸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5,981.48	5.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3,141,163.62	65.47%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原因是随着客户需求的上升，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应付货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655.30	99.61%	410,460.15	98.18%
1-2年	-	-	3,000.00	0.72%
2-3年	-	-	4,600.00	1.10%
3年以上	4,600.00	0.39%	-	-
合计	1,168,255.30	100.00%	418,060.1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安静波	900,000.00	77.04%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永红保定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4.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保证金
	吉林省奇达瑞峰科技有限公司	48,600.00	4.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保证金
	吉林省东信工装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3.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保证金
	李仁	30,000.00	2.57%	1年以内	内部员工	代垫款
	合计	1,073,600.00	91.90%			
2015年12月31日	李振全	302,269.15	72.30%	1年以内	关联方	代垫款
	中石油长春销售分公司	70,220.00	16.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车辆费用
	刘志远	30,000.00	7.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炉渣押金
	张淑兰	4,600.00	1.10%	2-3年	内部员工	代垫款
	刘媛霞	3,552.00	0.85%	1年以内	内部员工	代垫款
	合计	410,641.15	98.23%	-	-	-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1.06万元、105.8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0.59%、1.9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且主要为关联资金往来款、设备押金和员工代垫款。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

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7,780.21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396,119.93	990,250.48
城建税	6,949.00	-
教育费附加	6,949.0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个人所得税	20,741.37	20,663.36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其他	27,048.02	-
合 计	1,575,587.53	1,010,913.84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因此 2016 年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也随之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77,455.70	12,776,332.63	11,428,873.00	2,024,915.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8,735.11	498,735.1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77,455.70	13,275,067.74	11,927,608.11	2,024,915.33

续：

项 目	2015年1月 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360,888.00	6,274,738.51	5,958,170.81	677,455.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773.87	87,773.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60,888.00	6,362,512.38	6,045,944.68	677,455.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455.70	11,421,757.43	10,239,632.09	1,859,581.04
二、职工福利费	-	664,856.83	664,856.83	-
三、社会保险费	-	216,977.68	216,977.68	-
四、住房公积金	-	182,402.00	182,40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0,338.69	125,004.40	165,334.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677,455.70	12,776,332.63	11,428,873.00	2,024,915.33

续:

项 目	2015年1月 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888.00	6,044,287.68	5,727,719.98	677,455.70
二、职工福利费	-	156,155.37	156,155.37	-
三、社会保险费	-	48,904.50	48,904.50	-
四、住房公积金	-	17,077.00	17,077.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13.96	8,313.96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360,888.00	6,274,738.51	5,958,170.81	677,455.70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7.75万元、202.49万元，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一方面

随着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和管理人员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主要是公司在2016年6月设立子公司泰盟制动，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相应的职工薪酬费用大幅增加。

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法雷奥仓储费	95,151.55	-
预提运费	78,288.29	-
合计	173,439.84	-

(1) 公司 2016 年新增客户法雷奥公司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保证能及时为客户提供货源，公司通过在其周围租用仓储中心储存库存商品，在下游客户提货后形成销售收入，故形成法雷奥仓储费。

(2) 从 2016 年起，公司与成都大华的运费承担方式发生改变，货物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导致预提运费增长较大。

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452,879.09	9,623,259.64
合计	5,452,879.09	9,623,259.64

(1)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将以下设备：造型线 1 套、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1 套、积放吊链抛丸清理机 1 台、电炉加料车 2 台、电炉除尘系统 1 套、电磁盘装卸料系统 1 套、直读光谱仪 1 套，账面价值共计 8,254,700.85 元，作价 9,658,000.00 元出售给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以上设备，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2)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物为倒立式数控车 VL6 2 台、立式半自动平衡机 DISTEC 2 台、次级飞轮自动平衡去重机 1 台、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 台、小型加工中心 FANUC

ROBODRILLa-D14LiA 2 台、小型加工中心 FANUC ROBODRILLa-D14LiA 4 台，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 形成递延收益	966,239.86	1,120,382.62
合计	966,239.86	1,120,382.62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6,425,000.00	46,425,000.00
资本公积	14,292,331.71	14,292,331.71
盈余公积	1,010,050.26	162,167.24
未分配利润	8,693,834.59	1,459,505.20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 计	70,421,216.56	62,339,004.15

1、实收资本

公司股本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129号验证，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250号审计报告，审计后净资产60,717,331.71元折股公司股本4,642.50万股，差额14,292,331.71元形成公司资本公积。

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

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盈余公积。2015年度公司按当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1,621,672.40元，提取盈余公积162,167.24元，期末盈余公积为162,167.24元。2016年度子公司为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母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8,478,962.66元的10%提取盈余公积847,896.27元，期末盈余公积为1,010,050.26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及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王韧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3.33%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永新	公司董事	4.52%
李振全	公司股东、董事	4.52%
许丽波	公司董事	2.15%
王帅	公司董事	4.52%
李永光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5.91%
刘岩	公司监事	-
刘胜超	公司监事	4.52%
安静峰	公司董事会秘书	-
王红波	公司财务总监	-
安静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之配偶	-
郑永辉	股东亲属投资并任职企业	-

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
长春泰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
长春君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韧妹夫郑永辉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长春市佰富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许丽波直接持有 83.3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长春市龙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王帅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吉林省金港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刘永新林晓珊持有其 15%的股权	-
二道区亿峰石材经销处	监事刘胜超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飞轮	第三方指定售价	26,762,280.69	34.80%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制动盘毛坯	第三方指定售价	15,859,632.40	20.62%
	合计			42,621,913.09	55.43%
2016 年度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制动盘毛坯	第三方指定售价	804,985.50	0.82%
	合计			804,985.50	0.82%

关联销售发生的背景为：

四环实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韧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最先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轮和制动盘毛坯件的铸造。报告期内，公司与四环实业发生关联销售，系由于一汽轿车、吉林大华等终端客户需要的是经过机加工的制动盘和飞轮毛坯产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四环实业先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在“严进严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管理体系中，出于供应商分级管理及采购便利性的考虑，终端客户要求公司先将毛坯件销售给四环实业，四环实业对其进行机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三方之间

形成了长期固定的业务合作模式。

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销售是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管理体系中，应终端客户一汽轿车、吉林大华要求产生，且由于公司的资金及产能限制，当时不具备机加工能力和技术，关联交易在当时具有存在的必要。公司作为飞轮和制动盘毛坯件的供应商，能够与四环实业及终端客户保持稳定的供销关系，厂区与四环实业临近，具备生产、运输、沟通、质量控制成本等优势。

综上，公司与四环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历史原因和客户的要求形成，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后来随着泰盟制动的成立，为避免同业竞争，四环实业相关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逐渐转至泰盟制动，2016年关联销售大幅减少，未来公司将不再与四环实业发生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 委托加工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委托加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加工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	成本加合理利润	1,575,529.00	70.98%
合计				1,575,529.00	70.98%
2016 年度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	成本加合理利润	4,590,039.01	93.92%
合计				4,590,039.01	93.92%

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是机加工，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来看，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毛坯件的生产，下一步工序为毛坯件的机械加工，而四环实业是本公司委托毛坯件加工的专业厂商。由于毛坯件的机械加工需要进行较大的设备投入和经过毛坯检验、粗车端面、精车端面、钻孔、去重平衡等多种专业化工序，为减少固定资产投资，专注于汽车零部件毛坯的投资和生产，提高了资产的利用效率，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此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在公司当时生产条件下是必要的和合理的。2016年6月，公司购买了四环实业的设备自行加工，与其发生的机械加工外协交易终止。

2) 铁屑采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四环实业采购铁屑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铁屑	市场价	413,148.84	1.43%
	合计			413,148.84	1.43%
2016 年度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铁屑	市场价	3,658,812.22	9.71%
	合计			3,658,812.22	9.71%

2015年度购买四环实业的铁屑为其生产加工活动中产生，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购入；2016年度公司所需铁屑由四环实业采购，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收一定的管理费用。2016年6月四环实业已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未来四环实业不再作为公司的供应商。

(3)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报告期内，泰盟制动承租关联方四环实业位于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3500号的厂房和土地，系四环实业停产之前，一直使用该厂房用于生产，2016年6月泰盟制动成立后，为保证加工的稳定性，仍继续租赁该部分房产用于进行铸造毛坯件的机械加工。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面积	年租赁价格
四环实业	泰盟制动	厂房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5 月	市场价格	10000 m ²	7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	27,612,566.51
应付账款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3,733,773.97	-
其他应付款	李振全	-	302,269.15
其他应付款	安静波	900,000.00	-

(2) 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 元

借款方	出借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到金额	期末余额
安静峰	泰盟股份	2015 年度	-	1,183,314.00	1,183,314.00	-
李永光	泰盟股份	2015 年度	-	70,505.77	70,505.77	-

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安静峰							
期初累计金额	发生日期	借出金额	借出形式	款项性质	还款金额	还款形式	余额
-	2015.06.12	11,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	-	11,000.00
11,000.00	2015.06.13	663,6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	-	674,600.00
674,600.00	2015.06.19	20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	-	874,600.00
874,600.00	2015.06.25	300,000.00	-	-	56,600.00	银行转账	1,118,000.00
1,118,000.00	2015.06.30	-	-	-	772,918.48	银行转账	345,081.52
345,081.52	2015.09.30	-	-	-	345,081.52	银行转账	-
-	2015.10.17	8,714.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	-	8,714.00
8,714.00	2015.10.31	-	-	-	8,714.00	银行转账	-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李永光							
期初累计金额	发生日期	借出金额	借出形式	款项性质	还款金额	还款形式	余额
-	2015.07.21	505.77	银行转账	往来款	-	-	505.77
505.77	2015.09.08	4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	-	40,505.77
40,505.77	2015.09.17	9,5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	-	50,005.77

50,005.77	2015.10.08	20,5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70,505.77
70,505.77	2015.10.17	-	-	-	70,505.77	银行转账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若公司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匡算资金占用费，2015 年度关联方利息金额为 0.6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影响企业的盈亏性质，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借款方	出借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泰盟股份	刘永新	2015 年度	-	1,400,000.00	1,400,000.00	-
泰盟股份	李永光	2015 年度	-	100,000.00	100,000.00	-
泰盟股份	李振全	2015 年度	-	3,577,464.38	3,275,195.23	302,269.15
		2016 年度	302,269.15	780,000.00	1,082,269.15	-
泰盟股份	王韧	2015 年度	21,635,039.20	2,589,992.18	24,225,031.38	-
		2016 年度	-	3,000,000.00	3,000,000.00	-
泰盟股份	四环实业	2015 年度	9,056,453.47	2,481,000.00	11,537,453.47	-
泰盟制动	安静波	2016 年度	-	900,000.00	-	900,000.00
泰盟制动	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	1,000,000.00	1,000,000.00	-

(3) 四环实业经营性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定价依据	评估情况					交易价格	价款支付时间
					账面值 (不含税)	评估值 (不含税)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	评估机构		
1	四环实	泰盟制	周转	评估	159.62	159.62	-	2016.	北京国	159.62	款项支付情

	业	动	材料	价格				5.31	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况详见下文 2) 债权债务 转让情况		
			固定 资产		1,914.27	2,044.75	6.82%			2,044.75			
			加工 费		75.91	107.85	42.07%			107.85			
	小计				2,149.80	2,312.22	7.56%			2,312.22			
2	四环实业	泰盟股 份	废钢		203.15	203.15	-			203.15			
			飞轮 加工 费		51.92	61.14	17.76%			61.14			
			制动 盘加 工费		118.06	125.25	6.09%			125.25			
			制动 盘毛 坯		164.93	174.97	6.09%			174.97			
			铁屑		68.72	68.72	-			68.72			
					606.78	633.23	4.36%			633.23			
小计					2,756.58	2,945.45	6.85%			2,945.45			
合计													

1) 四环实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韧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最先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后来随着泰盟制动的成立，为避免同业竞争，四环实业相关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逐渐转至泰盟制动，以上报告期内的交易均为四环实业转移库存和固定资产的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环实业的库存和固定资产已经清理完毕。

2) 债权债务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债务转让日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科目	金额(含税)	产品	备注
2016年6月8日	泰盟股份	四环实业	应收账款	2,598.63	制动盘、飞轮	①
	泰盟股份	四环实业	应收账款	-204.71	制动盘毛坯	②
	四环实业	泰盟股份	应付账款	-237.69	废钢	③
				-71.53	飞轮加工费	

				-146.54	制动盘加工费	
				-80.40	铁屑	
				-1,857.76	固定资产	
				534.60	固定资产	
				186.76	周转材料	
				126.18	加工费	
						(4)
四环实业	泰盟制动	应付账款				

注：

①截止2016年6月8日，泰盟股份应收四环实业2,598.63万元，主要形成于泰盟股份销售给四环实业的制动盘、飞轮款尚未收回；

②2016年四环实业向泰盟股份购买的制动盘毛坯尚未实现销售，冲减应收四环实业204.71万元，同时冲减2016年度营业收入174.97万元；

③2016年6月8日，泰盟股份向四环实业购买的存货冲减应收四环实业536.16万元，同时增加存货458.26万元；

④泰盟制动向四环实业购买固定资产和存货，泰盟制动应付四环实业2,705.30万元，同时增加固定资产2,044.75万元、增加存货267.47万元。2016年6月8日，泰盟股份、泰盟制动、四环实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四环实业将其对泰盟股份的债务1,857.75万元转让给泰盟制动，通过该协议，泰盟股份对泰盟制动的债权增加1,857.75万元，泰盟股份对四环实业的债权减少1,857.75万元。截止2016年6月8日，泰盟制动应付四环实业847.54万元。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韧	泰盟股份	抵押担保	200 万元	2014-11-13	2017-5-12	是	[注 1]
李永光	泰盟股份	抵押担保	200 万元	2014-11-13	2017-5-12	是	[注 1]
李振全	泰盟股份	抵押担保	200 万元	2014-11-13	2017-5-12	是	[注 1]
王韧、 安静波	泰盟股份	抵押担保	2,000 万元	2017-3-24	2018-3-23	否	[注 2]
王韧、	泰盟股份	抵押担保	2,950 万元	2017-4-5	2018-4-4	否	[注 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安静波							

注1：系王韧、李永光和李振全为本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支行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注2：2017年3月24日泰盟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长2017JLDG00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4日-2018年3月23日。实际控制人王韧及配偶安静波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书（2017年保字第213号），为泰盟股份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注3：2017年4月5日泰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借/成/XQ/201701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5日-2018年4月4日。实际控制人王韧及配偶安静波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书（2017年保字第163号），为泰盟股份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3、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

公司2016年6月份之前与四环实业共同合作为吉林大华和一汽轿车提供汽车零部件配套。公司将飞轮、制动盘毛坯件卖与四环实业，四环实业将毛坯件进行机加工后对外销售，公司与四环实业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公司、四环实业、吉林大华和一汽轿车三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由于公司销售给四环实业的毛坯件是为吉林大华和一汽轿车专门配套的产品，且交易价格由合作三方协商确定，因此，不存在可以直接用以对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了关联销售的售价和关联单位向非关联第三方售价的，对比过程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产品	型号	关联销售单价	关联单位对外销售单价
2015年度	四环实业	后制动盘	FC01-26251	36.87	53.57
2015年度	四环实业	前制动盘	FC01-33251	54.57	72.79
2015年度	四环实业	后制动盘	5DA1-26251	36.87	57.03

2015 年度	四环实业	前制动盘	5DA1-33251	70.80	101.26
---------	------	------	------------	-------	--------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售价没有高于关联方向非关联第三方售价，公司关联销售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公司对毛坯的定价主要考虑了生产成本及产品工艺的复杂性，同时参照了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我们对比了制动盘2015年、2016年的毛利率情况，两年毛利率均维持在30%左右，价格公允，与生产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一致。

(2) 关联采购

1) 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进入吉林大华的供应商体系、2016年进入一汽轿车和法雷奥的供应商体系，从事飞轮、制动盘和压盘毛坯件的生产及机加工业务，2016年6月份之前因公司没有机加工设备，只能完成毛坯件的铸造业务，四环实业在毛坯件机加工上优势很大，所以公司在不影响市场份额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遂将毛坯件机加工业务外包给四环实业。公司外协加工定价依据为：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加工设备折旧、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电费以及人工费等测算外协加工制造成本，然后考虑加计合理利润后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四环实业采购铁屑的情况，经与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比价过程如下：

①2015年度公司向四环实业采购铁屑的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采购量 (吨)	平均采购单 价(元/吨)	向非关联 第三方采 购单价 (元/吨)	价格 差异 (元/吨)	价格差 异率 (%)
铁屑	413,148.84	365.59	1,130.09	1,083.85	46.24	4.27

②2016年度四环实业向大华机械采购铁屑的单价与公司向四环实业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数量	四环实业向大华 机械采购单价	公司向四 环实业采 购单价	价格 差异 (元/吨)	价格差异 率(%)	差异原 因分析
铁屑	3,658.00	906.55	1,000.00	93.45	10.31	[注 1]

注1：四环实业向大华机械的采购单价未包含运费和装卸费等，四环实业向公司销售时考虑了必要合理的费用支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允的现象。

(3) 关联租赁

泰盟制动承租关联方四环实业的厂房，定价主要参考厂区周边的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关联非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原因是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日常资金支付需求，融资渠道较有限，所以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满足流动资金需求，2015年度累计借入1,014.85万元，累计归还4,053.77万元，期末应付30.23万元；2016年度累计借入568.00万元，累计归还508.23万元，期末应付90.00万元；股东李永光和高级管理人员安静峰向公司借款系用于其资金周转，2015年度累计借出125.38万元，累计收回125.38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

(5) 四环实业经营性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曾持有四环实业股权，并担任四环实业总经理，四环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经销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与泰盟股份经营范围中“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泰盟股份汽车零部件铸造、机加工与销售的一体化，四环实业已在2016年5月至6月间通过股权转让和资产出售等方式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业务，现已处于停业状态，具体如下：

1) 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系泰盟股份于2016年6月2日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6月8日，泰盟制动与四环实业签订协议，四环实业将与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存货转让给泰盟制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对价依据评估结果确

定。本次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149.80万元，评估值为2,312.22万元，增值率为7.56%，关于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四环实业经营性资产转让”。2016年6月16日，泰盟股份和四环实业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会决议，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进行确认，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实际控制人王韧也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5月，将其所持四环实业的5%和45%股权转让给高原，转让后王韧不再持有四环实业股权；四环实业现已处于停产状态，没有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只处理以前年度销售尚未收回的款项，无开展同业竞争业务的可能性。

2) 2016年6月8日，四环实业为偿还账面债务，与公司签订《拟以资产组偿还债务协议》，约定泰盟股份购买废钢、铁屑、制动盘、飞轮与压盘加工费用于抵消其对四环实业的债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33.23万元。双方约定以633.23万元作为转让价格，交易作价由交易双方依据评估价格确定，其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关于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四环实业经营性资产转让”。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银行贷款条件严格，关联方通过提供抵押、保证以协助公司融通资金，帮助公司解决临时性流动资金紧张局面。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环实业关联销售飞轮和制动盘毛坯，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3%、0.82%，呈现明显大幅度下降趋势。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产品毛利率属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自2016年6月起，公司已经有机加工业务，不再经过四环实业加工后销售。

(2)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外协加工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3%、3.78%，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机加工

能力，未来公司将不再委托四环实业进行外协加工。

(3) 铁屑关联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3%、9.7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不再从四环实业采购原材料。

(4) 泰盟制动承租关联方四环实业的厂房，2016年度租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9%，占比较小，且有利于保证公司加工的稳定性，未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会持续进行。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应付安静波90万元外，资金拆借问题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生了资金拆借业务，公司未就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收取(支付)资金占用费，若公司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匡算资金占用费，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方利息金额分别为79.47万元、3.8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8%、0.34%，占比较低，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影响企业的盈亏性质，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发生。

(6)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取得流动资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一定的正面影响但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担保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自身银行资信水平良好，有助于应对流动资金压力，未来公司若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1)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了具体安排。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执行决策程序。为保护其它投资者利益，2017年1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对公司报告期

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真实，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持续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总监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其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

“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2)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的，且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3) 上述第1-2项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5)《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39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41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78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I、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

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II、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III、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IV、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I、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II、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III、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I、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II、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III、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IV、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V、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VI、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的四环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控制，相关关联交易及其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5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6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1,488.78 万元，负债总额 5,417.05 万元，净资产 6,071.73 万元；资产总额评估价值 11,633.25 万元，增值 144.47 万元，增值率 1.26%；负债总额评估价值 5,417.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6,216.20 万元，增值 144.47 万元，增值率为 2.38%。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

(二) 四环实业拟以资产组偿还债务，2016 年 6 月 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偿还债务涉及的资产组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的资产组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包括：刀片、钻头、废旧的毛坯件等原材料；飞轮、制动盘、压盘等产成品；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依成本法评估，其价值为 2,945.45 万元。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规定：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及本节“三（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子公司财务信息

名称	泰盟制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6-12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77 万元、4,766.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5%、35.94%。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大主要是由于行业的特性及业务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大、中型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因此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或者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和严格的赊销审批制度，各销售业务人员积极跟踪客户，随时掌握客户的信用状况及欠款情况，关注重大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时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以控制公司的坏账风险。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2.44%，处于较为合理水平。由于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19%，导致流动比率为 0.87，速动比率为 0.5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回收，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流动负债中短期银行借款总额为 3,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56.6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抵押借款为 3,000.00 万元，用作抵押的房产账面净值为 2,366.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23%；用作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068.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23%。虽然公司一直以来信用良好，过去所有银行借款均及时偿还，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了还款违约的情形，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新增的流动负债，同时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提高存货周转率等措施，提高资产营运能力，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改善资产结构；通过财务规划，保证短期借款等短期负债的按时偿还。

（三）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24 名员工，其中 7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已为 94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 96 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现有 2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将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陆续为其缴纳，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形存在潜在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四）行业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飞轮、制动盘、压盘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随着汽车工业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带动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数年全球及中国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有着广阔的需求空间。但随着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越来越大，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行业整体影响的风险也随之增大，如果不能有效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销售中心密切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企业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拓展销售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 和 99.53%，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中，对单一大客户吉林大华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7.59 万元和 6,251.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7% 和 63.87%，且该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与吉林大华签署的框架销售合同确认的收入，存在对单一大客户大额合同依赖的风险。

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由于整车制造商的动力平台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一旦整车制造商将其选定为零部件供应商，就倾向于同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保持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已签约客户的不同车系匹配进行拓展，以提高产品在同一客户不同车型上的应用来提高销量；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发掘新客户，2016 年公司研发新产品飞轮（66158）、压盘投产，新增销售客户法雷奥、沈阳一东，制动盘新增销售客户吉林诚众汽车。除 2016 年新增客户外，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V 项目定点供应商、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定点供应商，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前制动盘的试制开发/生产供货协议、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后制动盘总成项目开发合同，且公司已通过比亚迪的资质审核，正在进行后续产品合作测试事宜。公司通过开发更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保障，同时避免了未来对主要客户产生依赖和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过高，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六）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飞轮、制动盘、压盘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飞轮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3% 和 82.18%；制动盘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1% 和 11.72%，上述产品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存在产品集中的风险，如果上述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已经采取自主创新的方式积极扩展产品线，公司各系列产品在生产线的调整灵活度较高，扩大产能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

增加系列产品，不断降低因主要产品集中所带来的不利风险。

（七）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和铁屑。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上述三种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合计达到约 33.89%，原材料价格每变动 1%，公司的总成本变动约 0.34%。公司与供应商均为长期供货合作关系，从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长期稳定的上涨（或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但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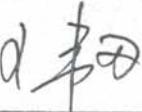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购货合同等方式来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通过加强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走势，采取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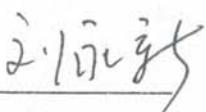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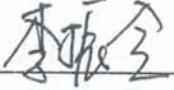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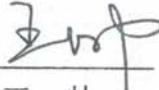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 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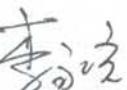

刘永新


李振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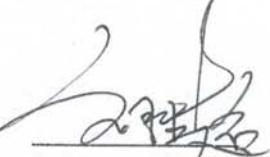

许丽波


王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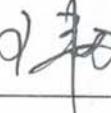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永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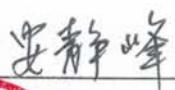

刘岩


刘胜超

全体高管签字：


王 韬


王红波


安静峰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1221298009

2017年6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邬旭东

邬旭东

项目小组成员： 邢亮生 欧阳轩哲 许培培

邢亮生

欧阳轩哲

许培培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伟



窦海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王起平

经办律师：杨德伟 陈平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